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9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EC1)及第 39 次電子商務推動小組 (EC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會議(DPS) 暨相關會議 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李葳農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林淑英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林奎后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高級分析師	王誠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科長	李昱緯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專員	鄭美華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楊中琳

會議地點：智利聖地亞哥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

完成報告：108 年 4 月

出席 2019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EC1) 及第 39 次電子商務推動小組
(EC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會議(DPS) 暨相關會議
出國報告

目 錄

壹、會議情形-----	1
■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	1
■ 經濟委員會(EC)研討會－數位經濟衡量、法規及包容性---	31
■ 資料隱私次級小組會議(DPS)暨相關會議-----	41
貳、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63
參、附件-----	65
一：2019 年 EC1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2019/SOM1/EC/001)	
二：EC 研討會－「數位經濟衡量、法規及包容性」議程(文件 編號：2019/SOM1/EC/WKSP2/001)	
三：第 39 屆 ECSG-DPS 非正式會議暨與歐盟會議議程(文件編 號：2019/SOM1/ECSG/DPS-EU/001)	
四：第 39 屆 ECSG-DPS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2019/SOM1/ ECSG/DPS/001)	

壹、會議情形

本(2019)年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於2月28日至3月6日在智利首都聖地亞哥舉行，我方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偕同本會(綜合規劃處、資訊管理處、法制協調中心)、公平會等單位人員出席；本會法制協調中心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業司等單位同仁另出席2月25日至27日舉行之第39屆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會議(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DPS)。

■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

EC1會議(3月4日至5日)議題包括：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APEC經濟政策報告(AEPR)、我方辦理「運用新興科技實現更佳治理並優化數位經濟法規」政策對話、線上爭端解決機制(ODR)政策討論、EC於競爭政策與法律、經商便利度、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公司法制與治理、公部門治理及法制革新等工作計畫之進展、區域經濟展望及數位經濟趨勢、結構改革與性別，以及EC治理事項等。本會參與情形及會議重要成果如下：

一、APEC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 2016-2020)

- (一)RAASR將於明年屆期，為強化RAASR執行，EC主席提議設立訂有落日條款的非正式小組，透過提升各會員體IAP之執行，推進RAASR的進展，並研議下一階段結構改革計畫。主席徵求會員體領導此小組。因暫無會員體表態，主席盼會員體可於EC2召開前的休會期間，對任務型非正式小組的組成達成共識，再由自願的會員體領導後續工作。
- (二)原規劃於2020年在馬來西亞舉辦第3次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目前不排除於2021年於紐西蘭舉行，仍待籌備討論情形決定。

二、APEC 經濟政策報告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一)2019 年AEPR進展

- 1.2019 年AEPR主題由巴紐及智利提出，設定為「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Structural Reform and Digital Economy)」，規劃探討因應數位經濟興起，如何實施結構改革以掌握新興機會並因應隨之而來的挑戰，報告範疇將包括競爭政策、法規革新等政策以鼓勵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並引導傳統產業轉型，以及數位經濟包容性，與金融科技(FinTech)等議題。
- 2.本年AEPR撰擬小組由智利主導，成員包括我方、澳洲、加拿大、中國、日本、墨西哥、紐西蘭、俄羅斯、泰國、美國及越南。
- 3.本年AEPR之權責範圍ToR業由智利提出，並經會員體採認，撰擬小組下一階段工作包括將個別經濟體報告(IER)問卷定案並尋覓適格之顧問撰擬報告。
- 4.我方、印尼、中國及越南於會中表達意願將分別貢獻報告中一則個案研究(case study)之撰擬。

(二)2020 年AEPR主題

智利提議明年AEPR 2020 之主題為「結構改革與性別」，美國及我方皆表示歡迎。張處長發言表示婦女的賦權在國家與經濟發展及其他各領域都有正向助益，而在APEC中，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已在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議題討論獲致豐碩進展，EC應與PPWE協調合作，以避免進行重複工作，並尋求兩個論壇間可合作的範疇領域。明年主辦會員體馬來西亞則表示，前揭主題尚需時間進行全盤

考量，建議於休會期間再確認，並於EC2 提報採認。

三、「運用新興科技實現更佳治理並優化數位經濟法規」 (Applying Emerging Technologie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Regul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政策對話

(一)我方於EC1 會議第二天(3 月 5 日)上午舉行此政策對話，由我方國發會張處長主持，並邀請OECD專家、我方區塊鏈新創業者奧丁丁(Owlting)，以及智利、新加坡、俄羅斯及我方等 4 個會員體，分享相關發展經驗。

(二)張處長開場略以，EC是APEC的政策討論與規劃平台，關於落實「APEC網路與數位經濟路徑圖」的 11 個關鍵領域，不該只專注在EC票選出來的 3 個優先關鍵領域，呼籲會員體應抱持開放態度，離開原本的舒適圈，增加更多先前未有之討論。張處長強調，數位治理與政府透明治理向為我國重視的議題，我國在資料開放領域具有相當經驗及實績，而國內對於應用區塊鏈於公共治理，也多所討論，今日之政策對話，強調政府應思考如何在數位時代下應用新興科技以精進政府治理，盼促進各會員體對此議題之經驗分享及交流。

(三)政策對話簡報分享 (簡報檔案請參閱APEC會議文件資料庫：
<http://mddb.apec.org/Pages/search.aspx?setting=ListMeeting&DateRange=2019/03/01%2C2019/03/end&Name=First%20Economic%20Committee%20Meeting%202019>)

1.OECD

OECD 公共治理司數位政府及開放資料處處長Ms. Barbara Ubaldi提出數位政府運用新興科技於公共治理之挑戰與建議供政策制定者參考。

(1)政府可採取之行動包含：建立監管架構，如賦予AI運用

限制；建立「數位權」(digital rights)，如人民有權決定是否接受AI決策協助；建立透明及課責，如演算法應否公開及涉及商業利益考量等；培養數位技能，政府須具有掌握複雜AI的技能；重新思考公共採購，充分考量AI為基礎的新服務模式，如外包雲端服務；決策過程納入包容性。

- (2)數位時代政府監管面臨之五項挑戰：因應速度、處理新商業模式之社會負面性、倫理議題、具市場獨占特性之線上平台、資料隱私及安全。
- (3)另建議政府可採取之監管方式除傳統式管制外，包含國際監管合作、自律及共同監管、監管沙盒。

2.我方區塊鏈業者奧丁丁

我方新創公司奧丁丁(OwlTing)創辦人兼CEO王俊凱先生分享區塊鏈在食品追溯、飯店服務及管理、農業等領域之商業應用，以及公司發展過程與我方政府部門(農委會、金管會)之合作經驗。

- (1)創立於 2010 年，奧丁丁預訂今年在美國Nasdaq上市，屆時將成為臺灣第一家區塊鏈新創事業在美Nasdaq掛牌企業。
- (2)奧丁丁以區塊鏈技術追溯及記錄「農地到餐桌」生產資料，與農委會合作推動農產品銷售，如台農 17 號鳳梨，有著全球首個區塊鏈食品溯源系統，並建立世界上少數由政府(農委會)背書之區塊鏈生產履歷AgriChain，有助推廣農業。
- (3)另奧丁丁以區塊鏈協助飯店營運管理，推出全球第一個區塊鏈旅宿業管理服務，解決顧客線上訂房重複交易等問題，大幅降低飯店營運成本。

3. 智利

智利未來經濟局局長Mr. Julio Alberto Pertuze Salas，渠負責發展及執行未來經濟發展策略，分享智利對於發展該國區塊鏈之願景。

(1)2018年智利政府進行為期4個月的公私部門對話，結論將應用分布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在6大領域：數位識別、商務、金融服務、註冊系統、能源、健康醫療，並擬以實際技術文件指引未來區塊鏈發展。

(2)智利政府應用區塊鏈案例：

- 公共採購局在公共採購案應用區塊鏈技術協助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 財政部國庫署應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支付憑證過程(payment registry process)之透明度，減少納稅人結餘差異；
- 國家能源委員會採用區塊鏈技術減少資訊不對稱，區塊鏈中的統計數據、指標、地圖、規則及法律驗證，提升投資者和利益關係者之信心，提高透明度，亦促進公民參與。

4. 新加坡

新加坡貿易產業部資深助理處長Ms. Esther Peh,分享新加坡創新的AI治理架構。新加坡希望成為領先世界的「數位經濟及智慧國家」，基於數位時代帶來新商業模式及數位轉變，星國認為此刻正是討論AI及資料使用道德倫理的時候，盼透過政府治理及成立「AI及資料倫理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n Ethical Use of AI and Data, Advisory Council)，協助AI發展，並盼落實推動「AI監管模式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成為全球

「最為AI導向」的會員體。

- (1)建立AI及資料倫理諮詢委員會，作為政府及產業界諮詢對象，以及提倡企業須負責任地使用AI。
- (2)研提AI監管模式架構，讓企業可自願性採用及產生可操作性的實例。
- (3)挹注資金至AI倫理及法律研究相關計畫，協助星國成為AI領域的領導者。

5.俄羅斯

俄羅斯經濟發展部處長Ms. Natalia Valerievna Stapan 分享國家型數位經濟發展計畫(2019-2024 年)已擘劃之發展與應用。

- (1)國家數位經濟發展計畫旨在營造適合數位經濟蓬勃發展的環境，預定由法律規範、人員與教育、資訊建設、資訊安全、國內科技支援、提升公共治理品質等 6 大面向，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2)在政府治理方面，俄國於 2018 年推動「數位公共行政聯邦計畫」，進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聯邦及地方政府數位化、發展電子政府設施等工作，以及由俄國主導推動促進「歐亞經濟聯盟」(EAEU)之數位連結，也是重要工作之一。目前俄國每個部會皆設置一位「數位轉型長」(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ficer)，並由副首長擔任，展現政府數位化施政決心。10 年以來俄國推動政府數位轉型之努力，已使俄國在聯合國電子化政府調查中，由 2016 年 35 名上升至 2018 年 32 名。
- (3)俄國以「2017 年以電子形式提供公共服務之政策討論」計畫做為最佳實例，說明數位轉型對整合及連結俄國偏遠地區之助益，提供給APEC會員體參考；2019 年

俄國規劃「有效執行電子公共服務之觀點及障礙分析」提案，尋求APEC資助，屆時盼各會員體踴躍參與。

6.我國

我方國發會資訊管理處王高級分析師誠明，分享我方智慧政府發展經驗。

(1)我國擘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Digi+)，已建構六項主軸發展方案，同時推出「台灣AI行動計畫」等方案，預訂以9年時間整合推動，成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2)為奠定我國產業創新發展以及下世代科技研發基礎，我國將從A、B、C、D、E五個主軸重點推動數位發展，分別為A：人工智慧(AI)、B：區塊鏈、C：雲端、D：資料治理、E：生態體系，促使我國成為數位科技全球標竿。

—在AI發展方面，最重要的是AI人才計畫，我方規劃在2021年培育千名AI菁英，並盼吸引國際級旗艦公司設立AI研發基地。

—在區塊鏈發展方面，我國將優化開發環境、取得創新與監管間之平衡、保護個人資訊及促進政府應用。

—在雲端計算方面，係由政府大型虛擬內網與雲端資料中心構成。中央政府機構目前共有272個計算設施，預計將整合至45個具規模經濟之雲端資料中心，而每個雲端資料中心均應透過T-road平台相互連接，交易流程皆集中到T-road骨幹網。

—在資料治理方面，以開放資料促進政府透明度與公私合作，利用大數據提高決策效率，並使用個人資料進行分析，提供客製化服務。

—在生態體系部分，我方介紹無現金大學、博物館、醫院健檢智慧服務、便利商店O2O轉型、動物園、遊樂園服務升級等實際案例。

(四)與會討論情形

本政策對話引起會員體熱烈討論，俄羅斯、印尼、美國、新加坡、加拿大等會員體及國際組織代表均感謝我方舉辦此政策對話並參與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1.俄羅斯感謝我方舉辦此政策對話，對於促進會員體交流甚有助益。俄國詢問新加坡有關AI公平性之議題。新加坡表示Model Framework甫正式公布，目前刻正進行公眾意見徵詢，關於其中AI倫理議題，尚須透過產官學界討論以發展準則。
- 2.OECD數位政府及開放資料處U處長感謝我方邀請，並詢及奧丁丁在發展過程中所面對之最大挑戰。奧丁丁回復新創暨其衍生商機發展十分快速，建議政府應加速因應的腳步，以促進新創發展。
- 3.印尼感謝我方舉辦政策對話，表示內容深具啟發。印尼提及該國已成立金融科技中心，規劃試行金融監理沙盒，請OECD就新興科技應用之政府治理方法提供建議；此外，亦詢及奧丁丁有關產業界對政府的期待。OECD回應，讓各界參與AI等新興科技之發展及運用過程十分重要，而無論是金融科技或其他產業的監理沙盒，應允許更多實驗空間；奧丁丁則建議政府應更保持開放心胸看待新興科技之發展及監管。
- 4.EC主席呼應俄羅斯所提之公平性係為重要議題，並提及數位經濟包含議題廣泛，諸如虛擬貨幣、隱私等議題，均值得進一步探討；感謝我方舉辦政策對話促進討論，明日亦

將舉行數位經濟衡量研討會。

5.美國感謝會員體之分享，表示政策對話之內容令人印象深刻且也富含野心。美方詢及OECD管理風險的同時如何促進創新，亦詢問奧丁丁在發展食品溯源時與政府之互動。OECD表示風險必然存在，亦無完美解決方案，政府應學習管理及解說數位科技所帶來之風險，以作因應。奧丁丁回應，政府在該公司建立食品溯源之商業過程，係共同合作發展之夥伴關係。我方張處長補充，對政府而言，同時扮演好監管角色並促進新創發展，係極大之挑戰。以Uber為例，其創新商業模式對既有計程車業者造成影響，面對傳統業者及既有利益團體之訴求，政府須審慎處理但又不能阻礙創新；我方仍持續就Uber議題廣泛討論及研訂規管法規。相信往後將有更多類似情形，此為與會者亟需深思之課題。

6.PECC資深顧問Mr. Peter Lovelock感謝今日講者之分享。渠詢及區塊鏈具有不可竄改之特性，此在治理面係一重要課題，惟確少有人提及，現場是否有人願意回應；另詢問OECD有關監理沙盒之相關準則。奧丁丁回復，視目的進行良好的區塊鏈設計，如私鏈或需授權之區塊鏈(Permissioned Blockchain)，即可克服此一議題。囿於時間，OECD簡單復以，該組織刻正進行監理沙盒之案例研究，研提準則或原則是進行之重要工作；EC主席則提及本年度經濟政策報告可包含監理沙盒及相關案例。

(五)我方張處長結論指出，數位時代顛覆性新興科技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遠遠超過我們的想像，EC必須加速相關政策討論；應用數位科技改善政府治理工作的挑戰需要國內跨部會的整合協調及國際合作，盼本日政策對話成果對於落實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以及今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

(AEPR)—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應有所貢獻。會後，主席、紐西蘭、美國、泰國、菲律賓等代表特別向我方致意，讚許今日政策對話的成功。

四、政策討論(Policy Discussions)：線上爭端解決(ODR)

(一)ODR介紹：由美國、香港及日本針對ODR合作架構及程序規則再次簡報，香港則特別再針對ODR於微中小企業之運用進行說明。有關香港簡報重點摘要如下：

- 1.APEC中的MSME佔 97%，B2B對ODR服務需求幾乎比B2C需求大10倍。
- 2.微中小企業在經濟上發揮著重要作用，而現有的跨境爭議糾紛解決機制是微中小企業成功的主要障礙。
- 3.B2B ODR框架對跨境貿易中的微中小企業極為重要，因此應立即採取具體作為，與感興趣的爭議解決機構協調，開始建立此類ODR試點平台，並製定相關程序規則。
- 4.B2B ODR框架還具有提供更多數據的優勢，並透過這樣的試驗平台和使用試驗平台的實踐經驗，促進進一步研究。

(二)綜合討論

EC SELI主席之友於EC1 會前(3月2至3日)召開ODR工作計畫盤點研討會，廣泛就ODR合作架構及程序規則(草案)進行討論，似已有相當發展共識。惟EC1 大會ODR政策討論場次，香港、美國及日本分別就ODR於微中小企業應用、ODR合作架構及程序規則(草案)進行簡報後，紐西蘭表示該草案需於其國內進行更深入討論，而新加坡及印尼亦表示需要時間進一步審慎評估。SELI主席香港回應強調所提出希望會員體支持的草案在通過執行後仍可調整，盼會員體能支持；其後，美國及香港表示希望各會員體會後與國內主政機關討論，期待仍可在EC2 前取得共識，以儘快

推動。

五、現階段EC結構改革優先議題領域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競爭政策

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由智利擔任主席，於EC大會報告CPLG工作要點如下：

- 1.CPLG於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聖地牙哥舉行「水平及非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研討會」(Seminar : Economic Analysis in Horizontal and Non-Horizontal Mergers)，邀請競爭法結合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水平及非水平結合提供實用的檢測分析工具，並邀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代表分享結合案例。
- 2.CPLG於 3 月 2 日由主席智利競爭法主管機關國家經濟檢察辦公室 (Fiscalía Nacional Económica, FNE) Serbastián Castro Quiroz主持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1)墨西哥代表報告「APEC會員線上平台管制之競爭政策工作坊」(Workshop on Competition Policy for Regulating Online Platforms in the APEC Region)之進度。工作坊將於 2019 年 5 月 7 至 9 日於墨西哥市舉行。
 - (2)菲律賓代表報告「Comprehensive Review of Potentially Anti-Competi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計畫進度(將於 3 月 5 日EC大會上報告)，該會員體正在進行全面性法規檢視有無反競爭疑慮。
 - (3)本會出席代表就「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更新情形進行報告，並籲請各會員體持續提供其競爭政策、法律及執法個案資料、協助充實更新由我國公平會建置並維護之「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
 - (4)智利、中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俄羅斯、菲律賓、我方、美國DOJ、美國FTC等會

員體分別報告競爭法修法情形、執法概況與案例分享。

(5)CPLG主席智利FNE Serbastián Castro Quiroz任期即將屆至，籲請有意擔任主席的會員體以電子郵件告知秘書處。此外，主席表示CPLG 2020年將於馬來西亞舉行，歡迎各會員體踴躍參加會議。

(二)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 SELI)

香港擔任SELI主席之友協調人，本次EC1會議舉行ODR研討會，香港代表Dr. James Ding並於EC1會上報告3月3日召開SELI主席之友會議要點如下：

1.2018年11月在日本大阪舉行研討會提出的主要建議：

- (1)APEC經濟委員會應在2019年3月的EC1下次會議上考慮並認可APEC ODR合作架構，包括示範程序規則。
- (2)APEC ODR合作架構草案將有助於跨境貿易)特別是MSME)的企業，提供快速，廉價的爭議解決和跨境，語言和不同法律管轄區的執法。
- (3)根據SELI ODR工作計劃，APEC應從試點開始。為了試點目的，經濟委員會應與平台主機/ODR提供商合作，包括願意提供平台的區域仲裁和調解中心。
- (4)SELI應與ABAC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鼓勵企業參與試點。
- (5)APEC會員體應該能夠選擇加入APEC ODR合作架構。
- (6)研討會代表和與會者期待2019年初由香港在智利舉辦的SELI ODR工作計劃的Stocktake研討會以及2019年在EC1上審議APEC ODR合作架構。

2.SELI ODR盤點研討會成果(詳本報告十一、線上爭端解

決工作計畫盤點研討會內容)

- (1)討論 2019 年SELI ODR工作計劃 (包括APEC跨境B2B爭議ODR協作框架草案和示範程序規則草案)
- (2)審議並評論APEC跨境B2B爭議和示範程序規則ODR協作框架草案。
- (3)制定APEC跨境B2B爭議和模範程序規則草案的APEC合作架構修訂草案。

3.擔保交易的法律架構議題

SELI將持續採取會員體和國際組織的意見，繼續開展擔保交易法改革工作，於SELI主席之友會議中，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表示迫切希望將擔保交易工作列入APEC議程，包括獲得信貸的主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樂於與APEC成員討論公約(Convention)以及為完成公約而採取的後續步驟。

(三)公司法制與治理(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越南擔任CLG主席之友協調人，日本與越南第三度在EC提出國營事業治理提案，我方與菲律賓擔任co-sponsor，本案前兩次皆於會中遭中國反對而無法成案，本次日本與越南重新修正提案，改以內化OECD國營事業治理準則為提案主題，惟中國代表仍在會議中發言表示，雖日本與越南已修改提案，並多次洽中方討論，惟經洽國內相關單位後，仍難同意通過國營事業治理提案。

(四)公部門治理(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泰國擔任PSG主席之友協調人。PSG今年EC1 重要工作即為我方辦理之政策對話，另泰國規劃於今年EC2 辦理「數位治理，朝民眾需求轉型(Policy Dialogue: Digital Governance, transforming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citizens)」

政策對話，惟因EC2 議程緊湊，尚待主席決定是否排入議程，我方已對泰國初步提案表達支持。

(五)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美國擔任EoDB主席之友協調人，EoDB第二階段計畫已於2018年屆期，並將於2020年展開新一階段工作。EC1會議討論進展如下：

1.2015-2018年評估報告

就第二階段五項指標進行成效統計，並就各項指標改革摘要說明：

- (1)Starting a Business(開辦企業)：包括取消部分註冊程序、整合各種業務許可、建立商業許可申請和付款的電子平台
- (2)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申請建築許可)：包括建立在線平台，加快施工許可申請、允許在準備施工許可證期間啟動計畫
- (3)Getting Credit(獲得信貸)，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消費者的信貸信息、允許個人更正自己報告中的錯誤、驗證借款人的現有資產索賠，以增加債權人保護
- (4)Trading Across Borders(跨境貿易)：包括確定海關文件處理的內部時限、實施單一窗口系統、引入原產地證書的電子傳輸
- (5)Enforcing contract(執行契約)：包括為法院引入電子法院系統，以提高解決成本和時間爭議、引入仲裁等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ADR)、修改破產法，以減少司法案件中的合同終止

2.2020-2023 第三階段計畫草案(Ease of Doing Business Phase Three Draft Proposal)

(1)第三階段計畫草案希望以第二階段工作為基礎：

- 保留兩個原始指標Enforcing contract(執行契約)、Getting Credit(獲得信貸)
- 新增三個指標Registering Property(財產登記，2018年調查最受歡迎指標)、Resolving Insolvency(債務清理，2018年調查第二高指標)、Protecting Minority Investors(保護少數股東，同列2018年調查最受歡迎指標)

(2)目標希望於2020到2023年各指標可改善10%，並以2024年為盤點年份。

(3)第三階段的重點將是實際實施和持續改革，以營造良好商業環境。

3.除印尼表示建議採用更多項世銀指標外，其餘會員體無特別意見。會議結論原則支持第三階段計畫草案。請美國於EC2前，以電子郵件和各會員體確認最終草案內容。

(六)法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 RR)

1.墨西哥擔任RR主席之友協調人，墨西哥代表說明RR本年度主要目標，包括：

- (1)支持RAASR中結構改革工作。
- (2)促進使用良好的監管做法，並實施旨在鞏固該地區監管改革的國內政策和行動。
- (3)改善每個會員體的監管框架，使其受益於數位經濟的興起。

2.墨西哥代表並說明建議會員參與之活動，包括：

- (1)參與開發有關數位經濟必要監管框架的舉措。
- (2)參與APEC關於比較和衡量該地區監管框架的舉措。

- (3)建立監督機構並實施其體制框架。
 - (4)建立機制，增加社會各階層參與法規設計。
 - (5)為國內法規和程序的登記實施電子平台。
 - (6)加強與其他APEC會員體和國際組織的國際監管合作(IRC)的努力。
 - (7)就新規則制訂監管抵消措施(regulatory offsetting for new regulations)。
 - (8)通過講習班、研討會和備忘錄鼓勵知識、方法和經驗之傳播。
- 3.馬來西亞提案於明年EC1 期間辦理共享經濟政策與法規實務研討會，我方張處長發言支持本提案擔任co-sponsor，並表示共享經濟為數位經濟中之重要課題，我方舉辦之政策對話亦有稍微提及，期待馬來西亞舉辦之研討會可再深入討論，屆時我方亦願意分享相關經驗。

六、區域經濟展望及數位經濟趨勢

由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主任Dr. Dennis Hew、加拿大全球事務部(Global Affairs Canada)首席經濟學家Marie-France Paquet、聯合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經濟委員會(ECLAC)副執秘Dr. Mario Climoli及OECD發展研究中心(Development Centre) Dr. Kensuke Tanaka進行簡報，重點摘要如下：

- (一)PSU簡報指出，2018年APEC區域經濟成長率預估為4.1%，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3.2%；2019及2020年仍將溫和成長3.9%及3.7%，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3.0%及3.5%。惟貿易已不再是APEC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APEC未來成長動能主要有四：(1)數位經濟帶來的機會；(2)開發綠色科技；(3)增加新設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s，又稱綠地投資，係指

吸引外資進行完全主導營運方式之直接投資；(4)推動強化生產力的相關改革。另為解決科技進步無法帶動勞動生產力的持續增加，即數位生產力矛盾(digital productivity paradox)問題，AEPR已將推動結構改革列為 2019 年推動重點。

(二)加拿大全球事務部簡報指出，2020 年全球經濟在新興市場的帶領下，持續成長，惟未來五年，僅有少數國家經濟成長表現能夠超過 6%(中華台北預估為 0%~3%)。近年來，加拿大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惟國際間預測仍分歧，為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主要策略有二：(1)貿易多元化，強化與新興市場的連結，促進貿易；(2)強化數位貿易，惟必須留意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挑戰。

(三)OECD簡報指出，2017 至 2019 年新興亞洲國家經濟成長表現仍優於OECD及拉美與加勒比海地區，惟面臨保護主義高漲下的出口表現、強化災害應變、提升基礎建設建置效率等風險與挑戰。在數位經濟方面，關注焦點有三：(1)金融科技(Fintech)，須強化消費者保護；(2)電子商務(e-commerce)，須強化基礎建設、人才培育、數位安全等；(3)智慧城市(smart city)，以智慧科技解決城市交通擁擠問題。

(四)UNECLAC 簡報指出，全球經濟呈現出不同步(desynchronised)成長現象，2018 年拉美與加勒比海地區經濟成長率 1.2%，以民間消費為主要成長動能，預估 2019 年增加至 1.7%。拉美與加勒比海地發展數位經濟的進展較其他地區緩慢，面臨挑戰主要有四：(1)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無法滿足ICT產業需求；(2)跨境資料流動及電子商務法規尚未一致；(3)物流、海關及郵政服務缺乏效率；(4)尚未建置完善的國際性支付系統。

七、結構改革與性別

- (一)紐西蘭報告 2018 年 9 月自費辦理之「結構改革與性別公私部門對話」成果，該會議討論公部門結構與治理、私營部門-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多樣性、原住民婦女在公私部門的領導、立法、法規與政策設計、同工同酬等主題。
- (二)美國簡報指出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對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並指出因APEC領袖們對婦女經濟賦權的承諾、智利今年對婦女議題的重視，以及紐西蘭在此議題的重視與積極領導等因素，目前係EC最適合進一步探討性別政策與法規的障礙對經濟成長造成影響的時機。
- (三)俄羅斯報告今年將舉辦第四屆APEC BEST Award (Business Efficiency and Success Target)，本倡議係為分享APEC區域內由婦女主導的微中小企業成功實務，並選出其中的模範案例。我國為每年都參加的 6 個會員體之一。
- (四)日本發言表示，其所捐贈PSU的經費中，部分指定使用於婦女與經濟子基金，日本相當重視婦女經濟賦權議題，未來在APEC也會繼續支持相關倡議。

八、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與會分享

- (一)由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秘書長Mr. Ignacio Tirado 主講，該協會持續致力於製訂商業法的國際統一的現代標準，包含飛機協定、鐵路（盧森堡）協定、空間協定及採礦，農業和建築設備協定，為發展中國家帶來亮眼的GDP成長。
- (二)該協會致力處理國際保理(Factoring)公約，包含：
 - 1.採用統一規則，提供便利國際保理的法律框架。
 - 2.在保理交易中進行的各方之間保持公平的利益平衡。
 - 3.該協會同時致力於新興業務的發展，包含智慧契約(smart

contracts)以及人工智慧(AI)，與私法有關的則包含契約相關規則調解、爭議解決、責任、破產、強制等層面業務。

九、EC治理

- (一)加拿大籍主席Mr. Robert Logie因其國內外交部輪調制度，今年底任期屆滿後將不再續任，香港Dr. James Ding(同時亦為SELI convener)已表達參選主席意願，印尼發言初步支持。
- (二)主席人選將於本年EC2 決定，有意參選之會員體，將可於休會期間再表達競選意願。
- (三)公部門治理(PSG；現由泰國主導)及公司治理(CLG；現由越南主導)之主席之友協調人持續徵募中。

十、108 年 2 月 28 日水平及非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研討會 (Seminar : Economic Analysis in Horizontal and Non-Horizontal Mergers)

本研討會邀請競爭法結合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水平及非水平結合分析工具與實證進行探討，藉由提供實用的檢測方法來評估潛在競爭影響，並利用相關數據資料做經濟分析。會議內容包括結合經濟評估概論、相關市場界定與價格向上壓力檢測、對公部門結合管制的建議、非水平結合及以結合模擬工具進行篩選等場次，並邀請澳洲、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美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代表分享結合案例，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結合經濟評估概論場次(Economic evaluation of mergers, general perspectives)：由美國公平交易委員會(FTC) Antitrust II Bureau of Economics助理局長Aileen Thompson簡介以假設性獨占者測試方式作市場界定、利用HHI指數計算市場集中度(指數少於 1500 代表市場集中度低，指數介於 1500 至

2500 代表市場集中度中等，指數高於 2500 代表市場集中度高)、在進行競爭影響評估時則以價格向上壓力檢測(Upward pricing pressure, UPP)評估結合事業之單方效果、效率評估則需考量可行性與利益是否會移轉給消費者以及是否具結合專屬性(merger-specific)、以及進入障礙考量因素(政府管制、規模經濟、關鍵生產要素是否為獨家供應)。FTC進行結合分析所需的資料，主要來自於結合事業所提供的文件，另也可詢問結合事業的競爭者或交易相對人，必要時可進行消費者問卷調查。

(二)相關市場界定與GUPPI檢測場次(Relevant market definition and the use of generalized upward pricing pressure index)：由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Phase I Mergers Economics主任Paul Reeve說明第一階結合審查只有 40 日，審查重點應放在競爭影響評估而非市場界定，因為市場界定不容易，產品價格不同不代表屬於不同產品市場，並以EnSCO與Rowan結合案為例說明若一開始就進行市場界定可能會作出錯誤的產品市場，另說明界定地理市場的涵蓋範圍所需考量因素。英國進行競爭分析係採價格向上壓力毛檢測(generalized upward pricing pressure index, GUPPI)，且部分結合案件會作消費者問卷調查。

(三)對公部門結合管制的建議場次(Publ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merger control)：由OECD顧問Sean Ennis說明結合管制的由來、事業重視結合的理由(重要商業決策、結合申報顧問費用高昂等)、好的結合制度(設立競爭主管機關、結合申報門檻、處理原則、救濟途徑等)。由於結合牽涉利益大，亦需注意可能的政治干擾因素，例如法、德兩國即因Alstom與Siemens結合遭歐盟競爭委員會否決而揚言要修正結合審查規定。此外，結合案件若需向不

同國家競爭主管機關提出申報，大部分機關都傾向不禁止結合，為使結合能作出最佳判斷(例如矯正措施)，各國應盡量分享資訊。

(四)非水平結合場次(Non-horizontal mergers)：由RBB經濟顧問公司Jan Peter der Veer說明垂直結合與多角化結合，一般而言，非水平結合對於市場競爭是有利的，但若有結合會產生封鎖效果(foreclosure)則會傷害市場競爭。封鎖可分為全部封鎖(拒絕交易)與部分封鎖(對對手提高價格)，生產封鎖與消費者封鎖，封鎖是否傷害競爭需考量結合事業有無能力及誘因進行封鎖，以及是否會傷害消費者，並輔以v GUPPI說明若有leakage(競爭者還有其他交易機會)，又未損害消費者利益，則是傷害競爭者而非競爭。

(五)以結合模擬工具進行篩選場次(Merger simulation as a screening tool)：由Compass Lexecon顧問公司Enrique Andreu說明結合管制主要在處理單方效果與共同效果，由於市場占有率無法處理價格故無法衡量產品與產品間的競爭程度，UPP可衡量產品對價格變動的反應，但變動率(diversion ratio)及要輸入什麼數據資料以求正確指數，並不容易，不過Nested logit model及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卻是只需要alpha,sigma,價格，數量等數據即可算出產品與產品間是否具有高度競爭性。以DEMB與Mondelez結合案為例，因咖啡產品是異質性產品，非常適合採用Nested logit model及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篩選發現價格模擬系數並不高，但歐盟執委會以市占率高有限制競爭疑慮要求結合事業拆解L'Or及Grand Mere兩品牌。

(六)APEC會員體簡報場次：

1. 加拿大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 Lourdes DaCosta報告加拿大結合審查原則，結合案件進入第二階

審查且需作出矯正措施時，結合參與事業才需提出效率抗辯，並說明審查效率應審酌因素(例如是否減少固定或變動成本、消除雙重邊際效應)。

2. 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Elena Zaeva報告Yandex Taxi與Uber結合案在評估競爭效果時所考量的因素。
3.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Margaret Loudermilk報告Bayer與Monsanto案，說明如何界定相關市場(水平、垂直、多角化)，因本案市場集中度高需進一步作競爭分析，水平市場面可採用UPP或GUPPI或critical loss等方式進行評估，還需注意未來水平競爭效果(Bayer的線蟲殺蟲劑是市場唯一產品，但Monsanto在結合後的一、兩年將推出可與之競爭的產品)，並報告非水平部分有關垂直封鎖效果或創新，以及分解包裹(divestiture package)的考量因素。
4.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Bruce Mikkelsen以Saputo與Murray Goulburn結合案及Pacific National與Aurizon結合案為例說明其如何運用相關資料進行數量分析。
5. 智利國家經濟檢察辦公室(Fiscalia Nacional Economic) Fernando Coloma以Nutrabien與Ideal結合案為例計算市場占有率及UPP。
6.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 Yuichiro Tsuji以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與Sanyo Special Steel結合案及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與Nisshin Steel結合案為例利用價格測試(price test)或臨界損失分析法(critical loss analysis)進行經濟分析。
7. 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Comision Federal de Competencia

Economica)Lizeth Martinez以Rea Magnet Wire Company與Xignux結合案為例說明相關市場界定、市場集中度、進入障礙、效率抗辯、矯正措施等。

十一、108年3月2日線上爭端解決工作計畫(ODR)盤點研討會(EC SELI Stocktake Workshop on the SELI ODR Work Plan)

SELI主席之友協調人香港辦理ODR盤點研討會，旨在評估目前在SELI ODR工作計劃中各種途徑取得的進展，並根據SELI ODR工作計劃確定與各種途徑相關的挑戰以及推進SELI ODR工作計劃的前進方向。

本次研討會包含專題演講、ODR合作架構草案(Draft Collaborative Framework)與模範程序規則(Model Procedural Rules)之論述及針對試點建立之計畫邀請潛在ODR平台提供者與使用者進行經驗分享，最後討論針對能力建設與試點的實施。重點摘要如下：

(一)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秘書長Mr. Ignacio Tirado應邀與會發表專題演講，內容包含：

- 1.說明該協會之使命為製定商業法的國際統一現代標準，目前已創建了28項國際文書(包含條約，原則，規則，示範條款)。
- 2.強調該協會與ODR的目標相吻合，皆欲處理爭端解決的制度性問題，並積極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爭議。
- 3.另就開普敦會議、營運融資的信貸取得、私法的調解爭議、契約機制及跨國民事訴訟規則等內容進行分享。

(二)ODR合作架構草案(Draft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由美國代表Mr. Michael Dennis講述：

- 1.合作架構原則

- (1)合作架構係以幫助全球企業，特別是微中小企業，解決專注於低價值爭議的B2B跨境爭議。
- (2)透過與區域仲裁／調解中心的聯繫，與平台主機／ODR提供商進行試點，以確定託管ODR平台的可能合作夥伴。
- (3)利用現有國際文書促進相關法律的統一。
- (4)設計ODR平台及制定ODR程序規則。
- (5)爭取私部門和學術界的支持。
- (6)探索新興技術(如AI、blockchain)的使用。
- (7)ODR程序中的所有通訊都應通過ODR平台進行。
- (8)ODR平台應滿足最高標準的數據安全性，隱私，完整性和保護以及欺詐檢測和預防。
- (9)SELI將要求ODR提供商提交其承諾遵守程序規則和ODR框架條款的書面承諾。
- (10)根據ODR合作架構收取的任何費用價格應合理，且與爭議金額相稱。

2.重要結論

- (1)促進並保持與全球供應鏈中業務夥伴的牢固關係
- (2)為微中小企業提供在供應鏈中競爭和發展的機會
- (3)建立基於貿易而非援助的經濟增長能力
- (4)使婦女能夠更充分地與全球鏈結
- (5)加速並擴大所有人的真正訴諸司法

(三)模範程序規則(Model Procedural Rules)

由日本立教大學Yoshihisa HAYAKAWA教授主講。概要論述包含談判、調解、仲裁、結算、中立者的任命、辭

職或更換及其職權、爭議解決條款、仲裁地點、訴訟語言、ODR程序費用等十九條程序。重點摘要如下：

1.APEC ODR程序規則應遵循：

- (1)遵守「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和「貿易法委員會ODR技術說明」(UNCITRAL ODR Technical Notes)
- (2)要求交易各方同意
- (3)僅適用於B2B爭議
- (4)遵守適用的強制性法律
- (5)包括談判，調解和仲裁階段

2.行動範圍(Scope of Action)

- (1)本規則適用於企業對企業糾紛(B2B)，其中銷售或服務合同的各方已同意根據本規則解決與該交易有關並屬於本規則範圍的爭議。
- (2)這些規則不包括企業對消費者交易(B2C)，原因為：
 - A.B2C案件中的爭議金額很小，結果難以跨境執行。
 - B.提供保護消費者的經濟法律差別很大。
 - C.許多國際私法文本排除了消費者。
 - D.APEC區域的一些會員體已不斷努力製定B2C爭端的ODR機制。

3.通訊(Communications)

- (1)ODR程序中的通信應通過ODR平台傳達給ODR管理員。ODR平台的電子地址應在爭議解決條款中指定。各方應向ODR管理員提供指定的電子地址。
- (2)索賠人應向ODR管理員發出通知，ODR管理員應通知

各方，ODR程序應被視為開始。

4.階段(Stages)：

- (1)談判、調解、仲裁。
- (2)APEC規則應提供符合正當程序要求的快速ODR階段。
- (3)迅速的爭議解決對於小型企業來說至關重要，因為小型企業在等待長期法庭糾紛的結果時可能缺乏繼續經營的資源。
- (4)透過使ODR流程更加結構化，讓更簡單、更快速及更便宜的ODR可對商業正義進行改進補救。

5.仲裁地點(Place of Arbitration)

如果當事人尚未確定仲裁地點，ODR管理員應從附錄列出的名單中選擇仲裁地點。

6.訴訟語言(Language of Proceedings)

ODR程序應以共同協議的語言進行。如果一方在通知或回復中表明它希望以另一種語言進行，則ODR管理員應確定當事人可以選擇的可用語言，並且確保ODR程序應使用一種或多種語言進行。

(四)試點建立：潛在ODR提供者之觀點

1.由紐西蘭Fairway Resolution公司之執行長Mr. Rhys WEST進行重點分享：

- (1)爭議解決的因素及認可ODR的需求與角色規模、專業和經驗累積之重要性。
- (2)ODR並沒有取代爭議解決的程序，而是提供了另外一種選擇性，且帶來相關的好處。
- (3)可靠的ODR提供者應有案例、洞察力及資料可供分享。
- (4)ODR的能力和處理爭議解決的專業知識，此兩者的結合

可提供可靠度及對於使用群體產生信任。

2.由香港物流供應鏈多元科技研發中心Dr. Frank TONG進行分享：

(1)香港刻正依據 201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所發布之ODR技術說明，採用其仲裁和調解規則，由eBRAM Centrer進行ODR平台試行，使用不同的模擬案例進行測試中。

(2)預計在 2019 年下半年轉移到ODR運營商。

(五)試點建立：潛在使用者之觀點

1.由俄羅斯法律調解中心Tsisana SHAMLIKASHVILLI教授進行重點分享：

(1)應喚起大眾對於法律權利的保護，以及政府應積極介入。

(2)針對潛在的使用者，應提高ODR系統的友善使用程度，同時價格為重要的影響因素。

(3)應建立良善之架構及程序規則，並教育使用者，引導使用。

2.由智利聖地牙哥商會學習、仲裁及調解部門主管Mrs. Laura AGUILERA進行重點分享：

(1)ODR提供者應發展使用者友善之介面，以確保使用之可及性，同時避免增加可能性費用。

(2)在開發和使用ODR系統時，應讓企業與企業間增加信任。

(3)最終應確實執行裁決。

(六)其他經驗分享

1.由智利聖地牙哥仲裁及調解中心執行董事Ms. Macarena

Letelier VELASCO分享：

- (1) 聖地亞哥仲裁與調解中心(CAM Santiago)是一家非營利機構，由聖地亞哥商會(CCS)於 1992 年成立。仲裁過程中引入技術和創新。
- (2) 允許在線創建，維護可視化國際仲裁文件的軟體，通過仲裁員，各方和CAM Santiago的互動，通過使用訪問代碼系統，允許用戶快速，簡單和輕鬆地提交索賠管理。
- (3) 原則包含保密、公正、平等。

2. 由香港大學教授ZHAO Yun分享：

- (1) 杭州、北京及廣州網路法院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9 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成立，辦理線上訴訟業務。
- (2) 法庭審判的程序被描述為類似中國的社交網絡聊天App 微信(wechat)地那樣簡易近人。
- (3) 未來的挑戰包含是否擴及到全國、在線訴訟是否作為 ODR的一部分?所有系統是否都要變成電子化?

3. 由俄羅斯法律協調中心教授Tsisana SHAMLIKASHVILLI 分享：

- (1) 俄羅斯於 2017 通過FP執行計畫(Enforcement Plan)，制定關於建立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電子系統的聯邦法律草案。
- (2) ODR作為在法庭系統之外實現公正的途徑之一，為公民提供充分、可及性及值得信賴的工具。

3. 由越南中央經濟管理研究所經濟問題與整合研究部Mr. Nguyen Anh Duong分享：

越南尚未有ODR的相關法令，而越南人民對於ODR的概念亦相當模糊，該國正積極參考其他會員體的經驗建立

線上爭議處理的概念與計畫。

(七)能力建設和SELI ODR工作計劃下的其他問題

- 1.由香港eBRAM(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中心有限公司)執行長 Mr. Daniel LAM分享香港目前試點的計畫內容，香港表示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轉移到其他ODR運營商。
- 2.由紐西蘭Fairway Resolution公司之執行長Mr. Rhys WEST進行重點分享，表示ODR應透過科技、使用者與市場三方共同進行能力建置。
- 3.香港eBRAM centre表示有意願加入APEC ODR試點計畫，但需要有明確的合作架構以及程序規則。

(八)結論與建議

- 1.與會者認可ODR所取得的成就和努力，並注意到會員體和其他國際論壇在推進ODR工作計劃方面的持續支持和熱忱。
- 2.與會者皆認可包括示範程序規則草案在內的ODR協作框架草案(包括示範程序規則草案)，有助於製定APEC範圍的ODR平台，並建議EC在即將召開的會議期間，由對於試點平台有興趣的會員體對其進行討論。
- 3.與會者歡迎潛在的ODR提供者在合作框架草案下建立試點平台。
- 4.與會者建議SELI應繼續與ABAC，國際組織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合作，鼓勵企業參與試點，並利用私營部門和學術界的支持。
- 5.與會者讚賞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的積極參與，及會員體的經驗分享與專家對使用現代技術解決爭端和國際文書進行結構改革的出色介紹。

6. 與會者熱烈歡迎今後與此次研討會和能力建設活動類似的活動，以及進一步開展跨文化合作和加強APEC與其他國際論壇之間合作的機會。

■ 108年3月6日EC研討會—「數位經濟之衡量、法規及包容性」

澳洲於3月6日自費舉辦「數位經濟之衡量、法規及包容性」研討會，本研討會與我方於EC1辦理「運用新興科技實現更佳治理並優化數位經濟法規」政策對話等2項活動列入EC 2019年執行「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工作計畫。

本次研討會由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Dr. Peter Lovelock擔任主持人，其在國際上享譽盛名，為科技與通信專家，實務經驗超過30年，近期更為ASEAN、APEC等國際組織提供數位轉型政策建議，並撰寫多篇關於全球數據架構、跨國資料傳輸等重要報告。L博士以「定義數位經濟」(Defining the Digital Economy)為主題扼要說明本次研討會重點，強調數位發展正改變經濟的本質，同時也影響社會的發展，因此必須正視數位經濟的衡量、法規與包容等三大優先議題。

本研討會分為三場次：數位經濟的衡量、數位經濟法規及數位經濟包容成長，由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Dr. Peter Lovelock擔任主持人。會議先由澳洲駐智利大使Robert Fergusson致歡迎詞，續由主持人以「定義數位經濟」(Defining the Digital Economy)為主題進行說明，摘錄重點如次：

一、數位經濟衡量

本場次旨在探討數位經濟之衡量課題。計有4位專家簡報及5個會員體進行個別國內作法與經驗分享。

(一)OECD法規政策委員會Mr. Nikolai Malyshev

OECD已與G20合作，共同建立數位經濟衡量工具組(G20 toolkit for measuring the digital economy)，由基礎建設、創新、社會及就業與成長4面向，選定35項指標；另OECD近期將發布的「數位轉型衡量」(measur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報告，未來重點工作包括衡量數位經濟時代

下的社會福祉(well-being)等。

(二)加拿大Integrative Trade and Economics顧問公司Mr. Henry Lotin

講者指出數位經濟衡量的關鍵議題有二：建構衛星帳(satellite accounts)及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兩者均受到OECD的高度重視。APEC應持續對數位經濟衡量尋求最佳實踐方法，在建構數位經濟衡量架構的同時，應加強對企業稅務的掌握，以減少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現象，並有助強化數位經濟衡量的透明度。

(三)加拿大政府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Mr. Truan Tran

目前數位經濟並未有明確的定義，而隨著數位經濟的持續發展，數位交易將愈發複雜。數位貿易型態主要有四：(1)數位促進貿易(digital-enabled trade)；(2)數位傳遞貿易(digital-delivered trade)；(3)資料與資訊流動(data and information flow)；(4)比較利益轉變(chang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s)。目前加國政府對數位經濟衡量仍在相當初期階段，未來將持續擴大資料來源，以掌握其發展趨勢。

(四)澳洲統計局Ms. Lauran Ford

澳洲統計局已參採美國經濟分析局(BEA)方法，估算澳洲2011-2012年至2016-2017年的數位經濟發展。估算結果顯示，各期間澳洲數位經濟成長率均高於GDP成長率，而各期間數位經濟占整體GDP在5%至6%間。另擇定基礎建設、創新與研發、包容性與技能，及社會認可與信任四大指標。

(五)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r. Hazrul Imran Azahar

根據網路使用者調查(internet users survey)，2018年馬來西

亞網路使用者達 2,870 萬人。另有關數位經濟定義，馬來西亞將其分為供給面與需求面，前者指ICT產業發展，以衡量對經濟成長、生產力及就業的影響；後者指ICT在其他產業、社會及政府的應用。

(六)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Mr. Mike Ong

新加坡提出「數位經濟藍圖」(Digital Economy Blueprint)，三大支柱為產業數位化(digitalized industry)、整合生態系統(integrating ecosystem)、數位產業化(industrializing digital)。為達成藍圖目標，建立「數位經濟矩陣」(digital economy metrics)，並進行動態修正。

(七)我方國家發展委員會張處長惠娟

張處長先就兩點會議觀察進行說明：(1)OECD與各國政府仍無對數位經濟有一致的定義；(2)在數位經濟看法與作法方面，我國與澳洲都相當類似，續說明我國數位經濟衡量的內涵與發展目標，並指出現有統計衡量方法，未能完整估算數位經濟的真實價值，可能低估部分會員體數位經濟規模。OECD「美好生活指數」(Better Life Index)尋求超越生產活動的增長，以更佳方式衡量社會的進步，未來在衡量數位經濟時，亦應思考數位經濟帶來超出傳統GDP的效益，包括IMF近期強調的GDP-Plus模式，及美國MIT經濟學家Erik Brynjolfsson教授提出的GDP-Benefit模式等，以通盤考量數位經濟對國家整體發展與人民福祉的影響。

(八)中國大陸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Ms. Niu Weilu

講者說明中國大陸「數位經濟發展指標」(the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Index, DEDI)，面向有三：(1)基礎面，包括數位基礎建設及有利使用環境；(2)應用面，包括供給面的技術應用(enabling technology)及需求面的數位轉

型；(3)影響面，如華為發布「數位溢出」(digital spillover)報告等。

(九)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Mr. Brian Larkin

講者說明美國經濟分析局 2018 年 3 月發布「數位經濟定義與衡量」報告，工作重點有三：(1)定義數位經濟；(2)認定數位經濟相關的商品與服務；(3)認定商品與服務對應的產業。此為估算數位經濟產出、附加價值及就業的基礎。未來工作重點有五：(1)納入更多數位經濟產品與服務；(2)併入更新的統計方法；(3)正確衡量P2P交易；(4)將數位投入計入生產；(5)估算數位經濟的消費者剩餘(consumer surplus)。

(十)簡報結束後，主持人與在場人員向簡報人員進行提問及討論，主要焦點均在美國與本會張處長簡報內容。其中：

1.主持人Dr. Peter Lovelock盛讚我方簡報包含台／美／馬／泰等經濟體數位經濟規模比較，內容相當豐富，並向張處長詢及各經濟體對數位經濟定義不同可能造成的問題。張處長答復，若未能標準化(standardize)數位經濟定義，將會無法清楚知道數位經濟的發展現況，連帶無法做出提高國民生活水平的政策規劃。

2.EC主席Mr. Robert Logie向張處長及美方詢及簡報中有關數位經濟下消費者剩餘衡量議題。張處長重申，如同先前簡報所提的GDP-Plus和GDP-Benefit模式，都是嘗試跳脫過去僅強調生產面的價值，試圖從增進人民生活福祉的角度來衡量數位經濟，未來的消費者剩餘除了傳統上統計數字外，亦應包含數位經濟為民眾帶來的效益，如免費的數位商品與服務等；美方對於張處長答覆內容，表達高度同意與肯定，未再另行回應補充。

二、數位經濟法規

本場次旨在探討數位經濟之法規調和及合作發展課題，以及法規架構之執法與衡量方法。計有 2 位專家簡報及 4 個會員體進行個別國內作法與經驗分享。

(一) OECD 法規政策委員會主任 Mr. Nik Malyshev

1. 渠指出數位經濟之法規挑戰，包含：(i) 同步課題：缺乏對於複雜的科技的專業知識(例如：AI)、全球性的變遷需要全球性的法規協調及合作；(ii) 破壞性的商業模式；(iii) AI 所帶來的社會與倫理挑戰；(vi) 線上平台的自然寡占特質；(v) 資料隱私與安全。
2. 並指出規範新興科技的新興方法，包含：(i) 傳統法規：進行效能、結果及風險管理；(ii) 進行國際法規合作；(iii) 自我管制(self-regulation)或共同管制(co-regulation)，常見於生技產業；(vi) 法規實驗，例如：規制沙盒(regulatory sandboxes)、調適性法規(adaptive regulations)等，常見於新藥核准、及自動駕駛車輛等。
3. 渠結論指出，吾等刻正面臨的是一個極端動態的法規環境(a very much dynamic space of regulation)，因為產業本身即是十分的動態，爰進行早期利害關係人(產業、消費者、整體社群等)之諮詢是十分要緊的。

(二) Mr. Rodrigo Andres Contreras Huerta(美洲開發銀行)

主要聚焦於數位貿易，透過區域間的法規調和及合作以及此取有利發展措施以降低跨境數位貿易的法規障礙，渠指出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正採取相關措施以解決相關課題，例如：單一貿易窗口之共通性、網路安全等。

(三) 美國(Mr. Alex Hunt, OIRA, OMB)

1. 美國整體的法規哲理

(i)美國柯林頓總統於 1993 年發布之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2866: Regulatory Planning and Review)，規範美國行政管理與預算局(OMB)資訊與監管事務辦公室(OIRA)對於法規草案的中央的與跨機關的檢視。

(ii)法規哲理涵括：(a)法規必須與法律一致；(b)法規必須指出一急迫的公共需求，例如市場失靈、維護公眾的健康與安全、環境、以及美國民眾的福祉等；(c)必須指出及評估解決問題的替代方案；(d)每一替代方案的成本與效益必須被評估(須涵定量及定性的度量)；(e)被選出的替代方案必須最大化對社會的淨效益。

2.目前美國對於數位經濟的法規主要聚焦於下列三個項目

(i)自動車輛：美國運輸部發布指南草案(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of transportation: Automated Vehicles 3.0)，使得自動車輛可安全地整合至多模式的地面交通系統(multimodal surface transportation system)。在廣泛地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後，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發布公共諮詢。

(ii)無人機(drones)：2018 年 5 月美國運輸部選擇 10 個州、地方及部落政府參與試辦計畫，參與者將收集無人機的多種資料(包括：夜間運作、包裹遞送等)。2019 年 1 月公共諮詢無人機法規，以使無人機可安全地整合進國家航空系統。

(iii)國家級頻譜策略(National Spectrum Strategy)：2018 年 10 月美國川普總統簽署總統備忘錄，做為引導相關單位發展加速 5G 佈署的國家級頻譜策略，以確保美國在 5G 的領導權及維護國家安全。2018 年 12 月 20 日美國商務部國家通訊及資訊局(NTIA,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ommerce)發布公共諮詢，要求利害關係人對於一全面的長期國家頻譜策略做出評論。

3.人工智慧(AI)：

(i)美國川普總統於今(2019)年 2 月 11 日發布之AI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3859: Maintai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六項策略目標(如：鼓勵投資AI研發、提供高值聯邦資料、降低障礙、技術標準、人才培育、促進AI創新等)來發展AI。

(ii)AI應用：(a)醫療診斷器材—2018 年 4 月FDA核准第一件偵測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iabetic retinopathy)的AI器材；(b)法遵(regulatory compliance)—2018 年 3 月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考慮如何運用AI工具，如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文本挖掘(text mining)、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等，來檢視契約是否符合法遵的要求。

(四)越南(Mr. Nguyen Anh Duong)

該國認為創新係為未來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促進創新的結構改革則是增進勞動生產力及人均GDP之要件；體認數位經濟是個機會，惟該國仍在研擬數位轉型／工業 4.0 的發展策略。刻正進行各項規制改革，以降低可能的障礙，提倡電子化政府及電商，儘可能採取平衡的作法以讓數位經濟有發展的空間。另心態上的改變似亦必須，過去認為「無法管理的新事物就乾脆直接禁止」，或許應改為「只要法律沒有禁止的、就可以做」，例如現行對於新創事業的准核程序已降到少於 1 天。

(五)智利(Mr. Nicolas Schubert)

體認網路所帶來的影響及數位經濟的特徵，渠目的在指出許多可供思索的課題(如電子傳輸內容、衡量、競爭

等)，渠並指出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吾等沒有足夠的資料(尤其是跨境傳輸資料)來進行決策。

(六)墨西哥(Mr. Julio Cesar Rocha López)

渠聚焦於金融科技(FINTECH)，指出該國為促進其金融創新，甫於 2018 年 3 月 9 日頒布「金融科技機構法」(FINTECH Institutions Act)，加上其相關子法，以解決該國缺乏相關體制規範的困境，金融科技機構預估未來 5 年可達到 33% 的市場規模。

(七)結論

1. 當今各國規範者(regulators)經常面臨處理新興科技或破壞性創新活動時缺乏資料的窘境，例如前述無人機的例子，爰吾等應著手收集相關資料。
2. 吾等面臨的是一個極端動態的法規環境，且吾等亦經常是以不同的語言講述不同的概念與目標，爰法規調和(regulatory harmonization)是重要課題。
3. 吾等對於數位經濟所衍伸出的許多哲理、倫理(ethics/digital hygiene)或政治問題是沒有太多解答的，例如父母親及規範者對於Youtube播出內容的規範面向是有極大差異的。

三、數位經濟包容成長

本場次旨在探討數位經濟之包容性課題，計有 3 位專家簡報及 3 個會員體進行個別國內作法與經驗分享。

(一)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資深研究員Mr. Andre Wirjo

講者報告PSU對於數位科技與就業的研究指出，數位科技的進展帶來商業模式與生活型態的變革，也透過生產與消費增加驅動GDP的成長，但觀察數位科技推進與就業的關

係，兩者關聯並不顯著，而就數位科技對勞工生產力而言，亦並未驅動正向成長，同時造成GDP勞動份額的減少及資本份額的增加。PSU並指出，數位科技帶來的顛覆性使決策者須重新思考經濟結構與指標是否合宜、對創新與創業的法規與制度限制，以及數位科技可能帶來的結構性失業等。為強化數位經濟時代的包容性，須改革現有作法，提升技能訓練與社會保護，包括實施積極性勞動政策(ALMPs)，從技能培力、社會保障、就業媒合以及強化勞動市場的資訊系統等，因應數位科技對包容性的挑戰。

(二)墨西哥電商平台KICHINK創辦人Ms. Claudia Heredia

講者因觀察到墨西哥中小企業未能掌握電子商務的機會，因此建立該平台，整合開店、金流、物流、行銷、顧客服務，使墨西哥中小企業更容易進入國際市場。H創辦人表示，在擴大墨西哥電商市場過程中，除須面臨墨西哥網路基礎設施不足的挑戰外，說服政府調整法規的溝通過程是最困難的工作。

(三)智利KODEA基金會創辦人Ms. Monica Retamal

講者分享渠創辦KODEA基金會，以強化智利民眾的數位科技技能的動機，在於觀察到智利民眾手機、網路普及率雖高，大多僅作日常使用，卻不了解數位科技的力量。該基金會推動培訓數位技能教師、開設兒童程式語言課程，另特別為女性開設程式語言訓練計畫，設立數位技能獎金等，而智利政府也在2018年起展開數位技能國家計畫，從提升智利民眾的數位技能開始展開第一步，發展數位經濟。

(四)智利經濟部Ms. Aisen Etcheverry

講者分享智利過去十年來的研究，在智利的大學裡研讀

STEM相關科系女性比例遠低於男性，而智利目前亟需IT產業人才，女性卻對科技產業不感興趣，因此智利政府希望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改善性別刻板印象，建立人才資料庫，同時鼓勵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研讀STEM專業，以提升女性勞參率增加GDP，同時紓緩智利的IT人才荒。

(五) 印尼經濟部Ms. Netty Muharni

印尼盼利用新興數位經濟商業模式，以降低貧富不均的情形，例如共享經濟及促進金融包容性等，目前在運輸、農業、物流等產業已有成功案例。印尼發展數位經濟首重法規、人力資本的改革並強化基礎建設。在基礎建設方面，因印尼國土分布於各大小島嶼，佈建全國ICT基礎建設為甚具挑戰性。

(六) 紐西蘭商業創新與就業部Ms. Kathy James

紐西蘭政府當前在數位經濟的工作重點包括：掌握數位化對社會與產業帶來的機會、鼓勵企業利用數位科技提升生產力，以及讓政府高層瞭解新科技對紐西蘭的社會與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此外，講者並分享在紐西蘭的Digital Nation Domain Plan計畫中，對於數位經濟的衡量，亦包括了數位包容性的統計，為了進一步紐西蘭於本月剛推出數位包容性藍圖(digital inclusion blueprint)，從取得數位服務與設施的管道、擁有數位技能、建立數位信任、提升融入數位社會動機等四個面向提升數位包容性，目標希望紐西蘭所有人皆能參與、貢獻並從數位世界中獲利。

■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DPS)相關會議

一、108年2月25日資料隱私次級小組—資訊政策領導中心
「全球數位經濟下有效之隱私與資料保護之關鍵基礎」研討會DPS CIPL Workshop on Key Building Blocks for Effective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in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本研討會首先由智利及拉美地區分享該資料隱私保護發展、續探討組織問責在隱私保護、資料跨境傳輸之角色、國家資料保護機關責任以及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與歐盟GDPR之相容性等，以協助會員體於數位時代下建置有效之隱私與資料保護關鍵基礎。

(一)智利外交部多邊經濟事務司司長Mathias Franke、CIPL主席Bojana Bellamy及智利透明化委員會主席Marcelo Drago開場，首先歡迎與會貴賓，簡介CIPL之運作及貢獻，並提及近十幾年大數據蓬勃發展，對經濟有重大貢獻，隨著大數據發展，資料流通及保護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故國際間皆致力推動資料隱私保護，如GDPR、CBPR、於雙邊或區域經濟對話中納入資料保護規範及更新並推動資料保護法(DPA)等。

(二)資料保護及創新：萬事達卡(Master card)資料保護長JoAnn Stonier簡介萬事達卡運作機制，表示近年各界加速對於資料使用及隱私保護之作為，如公部門利用大數據，瞭解其住民對於運輸、醫療等需求，另亦推動開放資料及透明化等。由於萬事達擁有相當多個人隱私資料，如消費型態、生活習慣等，其運用數據分析時，除須確保資料之準確度

外，基於保護使用者隱私，亦要評估使用資料之適當性，最後渠期許未來對於資料之應用，應兼顧保護下一代之資料隱私及促進經濟發展。

(三)智利、拉丁美洲及太平洋區域資料保護發展：

- 1.智利參議員Felipe Harboe提及大數據之發展對經濟之影響，及隨著科技發展，資料之應用亦與日俱增，對於資料保護之規範亦更趨重視，呼籲各國政府須提供彈性且與時並進之資料保護規範，並確保資料自由流通及準確度。
- 2.韓國網路安全機構研究員Hyunjune Song分享韓國就GDPR之因應作為，包括提供GDPR諮詢服務、解釋GDPR內容並舉辦相關研討會，並定期與歐盟委員會舉辦視訊會議等，另分享韓國推動CBPR之經驗。
- 3.臉書隱私及公共政策經理Paula Vargas提及GDPR對公、私部門之影響，如私部門（如社群網站）為因應GDPR相關規範所應對之挑戰；及如阿根廷、哥倫比亞、巴拿馬等拉丁美洲國家，在制定及推動國內PDA時皆參考GDPR之經驗與規範。另亦提及墨西哥因美墨加協議（USMCA）中不允許限制跨境數據傳遞之相關規範，將影響其執行CBPR之條件。
- 4.RELX Group拉美政府組組長Carolina Lessa及DP教授Danilo Doneda則分別分享近年巴西政府致力於資料隱私保護之法規更新及執行面等作為。L組長另表示巴西之DPA與歐盟GDPR之差異，表示制定資料保護規範時，除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外，應考量不同經濟市場環境，須有因地制宜之規範。
- 5.IBM公司事務組經理Manuel O' Brien Hughs則分享公司落實資料處理規範之作為，如注重網路安全，有效且適度的

運用數據、對於資料開放之責任及資料保護應兼顧經濟發展及個人隱私。

(四)組織問責

本場次由萬事達卡拉丁美洲首席隱私顧問 Sarah Saucedo、Refinitiv首席隱私官 Vivienne Artz、Telefónica大數據執行總監 Eric Ancelovici及Teleperformance副總裁兼區域隱私官 Mark Jaffe 講授。

1. 問責要素包含領導與監督、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透明化、訓練及提升意識、監督與驗證、回應與執法。組織問責是積極資料隱私管理之核心概念，其重要性遠甚於法律遵從。問責的組織文化可激勵創新的商業模式，滿足個人對透明度之期許，透過強化資料保護增進數位信任，從而減輕組織可能因資料外洩面臨之法律，商業和聲譽風險。企業問責機制植基於信賴、透明與尊重個人權利。資料道德(Data Ethics)係指在設計隱私保護制度之初即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建立公正透明程序，贏得消費者信賴。從設計著手保護隱私 (Privacy by Design) 為隱私法制新趨勢—並防患於未然，使隱私成為預設機制，並於設計中植入隱私。
2. 取得當事人同意在GDPR跨境資料傳輸雖具核心重要性(註：GDPR規定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須經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惟同意非授權處理個資之唯一理由，尚須考慮正當(legitimate)事由，以及符合廣大公共利益，因應地域不同有彈性規則，並闡述問責原則，發展組織之問責架構。此外政策、程序亦為問責要素，組織將個人資料保護法轉換為可執行、易被大眾瞭解之計畫，須有程序及相關文件(documentation)以追蹤成效。
3. 國家資料保護機關(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DPA)及政策

制定者應支持並激勵組織問責機制和指導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和新創公司）加強問責機制，例如DPA與產業共同募資研發新型問責工具、根據正式的問責制度允許跨國集團內部和第三方進行跨境資訊傳輸等。

4. 問責架構涵括組織隱私保護計畫、企業拘束性原則 (Binding Corporate Rules, BCR)、行為準則 (Codes of Conduct)、認證標章 (Certifications & Seals) 及 APEC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等。
5. 組織問責對個人及 DPA 均有益處，不僅減少 DPA 的執法和監督負擔，帶來組織之良性競爭；並可有效保護個資並降低風險，使個人能行使權利和進行投訴，提升信任並更加參與數位社會。

(五) 有效國家資料保護之特徵及責任：

1.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Noah Phillips 委員分享美國近 15 年以上致力於資料保護之作為，表示在制定及執行資料保護規範前，應先思考政府想規範什麼，並考量民主價值及相關成本及利益，以鼓勵方式，協助企業遵守資料保護規範。
2. 加拿大隱私委員會辦公室 Daniele Chatelois 經理分享加拿大就資料隱私之作為，該部門為保護及促進資料隱私權，主要採兩種型態，一為向個人推廣有關保護個人資料之建議與訊息，二為執行聯邦隱私法，規定聯邦政府機構及企業須如何處理個人資料。
3.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 政策、科技與信任標章處處長 Evelyn Goh 表示，新加坡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4 年始生效，而如何幫助企業落實問責是政府相當重要的任務，除了要求公司必須設置資料保護長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政府

也提供各種網路資源及諮詢管道，或訓練及實務課程，以協助產業。政府並提供多層次的工具以將資源有效分配在處理關鍵案件上，例如不涉及敏感性個人資料的案件，可經由調解程序處理。PDPC並於 2018 年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信賴標章，使企業得以具體展現其於個資保護上之問責性。此外，PDPC也發展人工智慧治理架構(AI governance framework)，以透過問責基礎發展負責的AI活動。

- 4.TrustArc法務及秘書部首席資料治理長Hilary Wandall表示該公司提供多種認證程式服務，包含CBPR、PRP及歐美隱私盾協議之相關認證。該公司並持續與各國隱私監理機關密切聯繫，以協助公司建立符合不同問責規範的單一內部機制，並幫助公司進行資料隱私影響評估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
- 5.微軟副總法律顧問Geff Brown支持政策制定者與業者共同發展隱私保護原則，肯定問責機制之重要性，不僅組織層面還仰賴技術端，透過安全性技術及程序保護個人資料。問責概念須與時俱進非僅遵循教科書，方能有社會生產力（socially productive）。微軟提供簡單易用的工具，使資料蒐集與使用透明化，同時透過強化安全性與加密以保護資料隱私。
- 6.拉丁美洲CIPL顧問José Alejandro Bermúdezz分享隱私法規之建立不僅須教育民眾，亦應就企業及員工進行能力建構，找出最佳實務，了解組織如何使用資料、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危害、對組織之信譽影響等。倘法規無法相容，如何有效率合作，解釋法規，並將隱私保護原則注入國家法律。

(六)跨境資料傳輸

本場次主要討論透過多元跨境傳輸機制以實現跨境資

料傳輸之問責，例如CBPR、PRP、歐盟BCR(企業拘束準則)等認證機制。各與談人發言重點如下：

1.美國商務部副助理秘書Jim Sullivan

Mr. Sullivan負責與歐盟間之關係、privacy shield之執行工作。其表示，各企業每天產生數量龐大之個人資料，這些資料大量進行跨境傳輸，已經構成企業日常運作之一部分；從商業角度而言，這些資料也對企業競爭、交易遂行、工作機會之創造…等有所影響。雖討論此一議題時，我們大多數是談到大企業，但對多數小企業而言，這些資料之運用對其營業也有重要影響，對資訊科技、物聯網或人工智慧等新興產業更是不用多言。

雖然如此，世界各國對於資料保護、隱私有許多考量，因此採取不同之作為，部分表現在限制資料之跨境傳輸、或者要求事前許可。這些規定主要基於以下兩項理由：「確保國家安全、執法機關之近用」及「保護在地之資訊產業」。然而很多研究證明「資料在地化」並不可行，從資料備援角度，沒有異地備援，天災地變可能使資料喪失，此外資料在地化也會影響電子商務之進行。

由於各國都重視隱私，但各有不同之文化、法律系統，很自然地會採取不同之方式。例如GDPR，新制定的法律，還有變化的可能，且需經過市場檢驗及法院審查。科技變化快速，如何發展全球化的隱私標準已成為現代最基本的挑戰，在各地法律不同之情形下，最重要的是code of conduct，透過這些行為準則，企業能證明自己之努力，也符合大家共同接受的一些保護原則，各國應該有些彈性，這也是我們推動CBPR的原因。

關於CBPR：

(1)第 1 階段之工作大致已完成，有相當數量之會員體已經

參與CBPR。

(2)第 2 階段希望能提升AA的數量。APEC透過工作坊、研討會，讓大家認識AA，也協助找出可能擔任AA的團體。

(3)最後，我們將擴大跟企業的接觸，讓企業瞭解CBPR帶來的益處，就此而言，美國商務部投注相當資源宣導，並已有數千家企業參與。

(4)相信CBPR會是解決今日討論議題的一個重要手段。

2. 菲律賓隱私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Raymund Liboro

資料跨境傳輸需求與日俱增，而要有負責任的跨境資料傳輸，前提是有負責任的個人資料處理公司。就個人資料而言，供應（provide）與保護（protect）是政府最重要的兩項工作，而其中最艱難的是如何取得管制上的平衡。政府必須建立負責任的管制，亦即必須盡可能教育並引導企業建立問責機制並遵循法律，其次才是以處罰或起訴進行究責。

3. 俄羅斯外貿學院國際經濟與金融機構研究員 Karina Kudakaeva

跨境資料傳輸機制的建立不應該強迫會員體犧牲其利益，而應該根據其貿易談判的進程作安排。個資保護目前雖然沒有全球性的標準，但已有許多區域層級的個資保護原則，包含歐亞經濟聯盟(EAEU)，因此關鍵其實在於如何提升各個層面的個資保護意識。另必須強調，俄羅斯的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實不必然影響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

4. C&M International 總裁兼執行長 Ambassador Robert Holleyman

資料具有前所未有的重要性，但今日所談及的許多議題其實早在 15 年前就已在電子商務領域討論過。對於部分國家因此建立的貿易障礙對經濟合作帶來的影響，可預期CBPR未來在貿易協定中定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各國個資保護法制因文化不同而有所差異，單一體制難以一體適用於所有國家，因此如同CBPR此種更有彈性、更包容的機制才是最佳的解決途徑。

5.美國商會執行處副執行長Sean Heather

個人資料保護涉及包含網路安全、國家近用資料等議題，層面廣泛，應容許不同會員體可以擁有不同的個資保護規範。

6.Cisco全球資料保護與隱私顧問資深總監Havey Jang

有許多工具可以使個資傳輸更加安全以增進顧客信賴，Cisco提供許多兼容於APEC CBPR與GDPR之服務，於三年前取得CBPR的認證，並以該認證作為取得歐盟BCR的墊腳石。我們發現有許多加入CBPR的國家其實沒有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限制，但認證可以作為企業主動展現法遵的機會。

7.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國際合作委員Shuhei Ohshima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經過兩年多的運作試圖與歐盟就個資跨境傳輸建立機制，日本與歐盟終於今年 1 月達成個資保護適足性相互承認。經由這樣的經驗可知，法制雖因國家文化各異，但資料傳輸確可擁有共通的機制。

8.TrustArc監管事務部部長Josh Harris

簡介CBPR的三個階段：CPEA自願性合作機制、會員參與，及AA的設置。並認為CBPR是具有全球性的資料傳輸機制，因此應更進一步地跨出APEC現有範圍，讓APEC

以外有興趣的經濟體也能共同參與。

二、108年2月26日資料隱私次級小組非正式會議及與歐盟會議 (ECSG-DPS-EU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本會議係與歐盟代表透過視訊會議討論APEC CBPR、PRP體系與歐盟GDPR之相容性；另就CBPR、DPS未來的工作方向及明日主／副主席之選舉事宜預為討論。

(一)開場及行政事宜

- 1.代理主席Michael Rose主席歡迎與會來賓並討論與歐盟代表視訊會議之議程，並表示去年歐盟因忙於執行GDPR因此雙邊合作暫時停止，很高興今年EU決定再度展開雙方的合作。另通知DPS小組主席目前缺位，將於明天進行選舉。
- 2.加拿大代表詢問DPS非正式會議與正式會議的功能區別為何，想了解與歐盟會議安排於非正式會議的原因。代理主席及秘書Adrian Cheng表示這次與歐盟會議是比較特別的安排，基於與歐盟代表的溝通，以及代理主席希望非APEC會員體的成員也能提供意見，因此將此次與歐盟之會議安排於非正式會議。

(二)APEC-EU相容性視訊會議

本場會議主要與歐盟執委會代表討論APEC CBPR與歐盟GDPR之相容性議題：

- 1.主席於會前致詞表示APEC與歐盟曾針對CBPR與GDPR之BCR相容性交換意見，但因GDPR實施後，歐方工作過於忙碌而暫停，希望今後可以在過往之基礎上，繼續雙方之磋商。

2. 歐盟執委會代表Bruno Gencarelli（歐盟執委會司法總署國際傳輸處處長）首先說明GDPR是為了確保歐盟境內各會員國個資保護執法之一致性，目前並已發布 18 個相關指引，包含個資保護長(DPO)、資料控管者之義務及適足性認定等議題，其他如地域適用範圍等指引則尚在進行對外徵詢意見之程序，很高興看到很多外國政府提出意見。
3. 關於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GDPR提供了包含標準契約條款(SCC)、拘束性企業規則(BCR)、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認證(certification)等機制。而在國際個資保護規範上，可以發現不論是拉丁美洲、亞洲，許多國家的規範都有趨於一致的現象。以近期歐盟與日本間達成之個資保護適足性認定相互承認為例，未來歐盟也會持續尋求類似模式與APEC個別會員體進行合作。
4. 關於GDPR相關個資傳輸機制之情況更新：新修正的BCR文件已獲得正式採認，關於行為守則與認證，目前還在徵詢外界意見，並須經過進一步審查，尚未定案。其中關鍵要求涉及資料主體得如何行使其權利、以及如何監理資料之傳輸。
5. 回應主席對於GDPR如何與國際上其他如APEC隱私架構等隱私標準相融合的問題，Mr. Gencarelli表示，歐盟基本上朝兩個方向進行：一方面確實可以看到愈來愈多的融合，不論是隱私原則或治理的架構。例如日本，透過適足性認定之相互承認，可以將給予會員國之待遇延伸至歐盟境外。另一方面，GDPR也強化BCR及SCC，以及利用更多的新工具，如認證及行為守則。歐盟BCR與APEC CBPR如何調和相當重要，但二者仍有一定差異，在歐盟和日本的適足性評估諮商過程中，也處理了因這些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6.主席向Mr. Gencarelli說明APEC CBPR過去一年半以來的變動，包含因應OECD隱私指引更新，而更新APEC之隱私架構；澳洲及紐西蘭正依據新的APEC隱私架構研議CBPR是否有需要一併調整。
- 7.加拿大代表補充，OECD指引要求每五年檢討指引之執行，及確認有無需要進一步強化之處，例如：增訂新的指導文件或提出新工具。目前正在執行 2013 年指引修正後之第一個五年計畫，已組成專家小組討論中。
- 8.主席表示，包含美國在內很多會員體，對於隱私相關的法律都正在熱烈討論中。CBPR之優勢是「彈性」，不論參與的會員體法制為何，都可以參加。倘會員體在CBPR以外，要增加其他的要求也沒有問題。
- 9.回應美國對於行為守則及認證機制如何兼容GDPR關於法遵及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規範、認證屬於EU或是各會員國之層級等問題，Mr. Gencarelli表示由於行為守則及認證機制之指引尚在對外徵詢意見之程序，最後內容要等程序結束後方能確定。但基本上，上述指引提供一些檢查事項(check list)，讓申請者檢核，檢查事項包含申請者需要符合的事項、當事人如何行使權利，及監理機關如何進行監理等。而認證機制，除各會員國得各自採認的國家層級外，也會有歐盟層級的認證機制；一旦取得歐盟層級的認證，可以從任何會員國進行國際傳輸，而歐盟層級的認證機制只會有一種標準。
- 10.美國另詢問，由於認證機制涉及GDPR的法遵及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兩部分，這兩部分會分別處理或有部分重疊之處？Mr. Gencarelli表示，二者會有不同，不論在個人權利行使或監理等方面，在歐盟境內與境外不會完全相同。目前正在進行意見徵詢之指引即就法遵及個人資料

國際傳輸，分別提出兩種檢查事項。

11. 回應俄羅斯提出APEC CBPR與歐盟之間的合作，應由歐盟代表出席DPS會議才能進一步討論之意見，Mr. Gencarelli表示除APEC場合，歐盟於其他論壇與各國皆有合作機會，包含與俄羅斯的合作。關於DPS會議，如果時機適當，很樂意參加。
12. 關於「2014 APEC/EU歐盟拘束性企業守則與APEC跨境隱私保護體系共通性指引」（下稱「共通性指引」），Mr. Gencarelli表示此份文件相當具有參考價值，至於新的BCR有多少更新，可參考已被正式採納的BCR文件，但原則上與舊的內容沒有太多不同；倘未來CBPR體系內容有做修正，在適當時機或可針對上述既有之共通性指引再進行對話。而以歐盟立場，對於雙方規定之差異，樂見CBPR往相同的方向修正。
13. 主席結論表示，雙方可以立即基於BCR最近之修正，對既有共通性指引進行對話；長遠而言並可將對話延伸至行為守則與認證機制，讓這兩個制度內涵更為明確。
14. 對於美方詢問既有共通性指引係由第29條工作小組與APEC專家共同作成，未來倘針對指引做更新，是否需要EDPB參與。Mr. Gencarelli表示會將今天會議討論的內容，提供EDPB參考。
15. 視訊會議結束後，美國補充，去年DPS主席曾發函邀請歐盟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出席DPS會議，但EDPB不克出席；今年美國發函邀請，EDPB再度婉拒。這或許可作為各會員體評估歐盟繼續參與DPS意願的參考。
16. 另討論共通性指引更新事項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並於去年取得DPS之認可，美國建議應確保該指引之更新工作

納入DPS 2019 及 2020 的工作議程。加拿大提醒，過去與歐盟指令時代WP29 工作小組合作產生的共通性指引，於該組織轉換為EDPB後是否需要調整，值得注意。

- 17.俄羅斯表示，與EU之間的合作不應在次級小組中討論以確保每個會員體都能參與；至於與歐盟間之文件修正，應邀請歐盟代表參與DPS會議直接討論，並於會前先徵詢各會員體的意見後正式行文歐盟，以獲得歐盟之正式回應。
- 18.美國表示由於歐盟對於認證的具體機制尚未定案，因此相較於認證機制的合作，更新APEC與歐盟之間共通性指引的工作更為實際且可預見。代理主席也認為在歐盟完成認證機制的發展之前，討論共通性指引確實較具可行性也符合企業希望雙方合作能持續發展的期待。
- 19.此外，由EDPB近年對於DPS非正式邀請的回應可以發現與APEC CBPR之相容性議題並不在其工作議程上，因此美國提議應該將共通性指引更新工作提至資深官員會議層級，以確保能獲得EDPB的重視。
- 20.俄羅斯對此表示不反對此提議，但希望確保程序上必須先經過DPS、ECSG所有會員體的認可。代理主席表示會確保提議將經過所有會員體的認可，並讓下一任DPS主席繼續監督這項工作的落實。

(三)CBPR網站更新情形（美方）

- 1.美方展示甫更新之網站，說明目前由JOP主席及美方維運，並由美國私部門贊助經費，盼藉由網站向消費者、隱私保護機關、企業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宣導，協助各界了解並擴展CBPR的運作。
- 2.美方歡迎會員就網站內容表示意見，例如新增會員體隱私

保護新聞專區，提供不同語言選項等；加拿大建議分享會員體國內隱私保護法制發展，秘書處補充DPS會議議程已涵蓋該項議題，可查閱會議紀錄，歡迎會員私下提供資訊以補充完整性。日方表示該網站小部分資訊未竟正確，會後將提供修正建議。

3.CBPR Directory可查詢獲得CBPR認證的企業之所在地及轄區(jurisdiction)，美方表示日本過去曾提及之代碼是索引(index)用，利用索引可增加查詢該等企業資訊之便利性。

(四)產業及協會意見

1.CIPL建議可製作標準模式文宣，以簡潔易懂fact sheet呈現，並翻譯不同版本語言。於會員體DPA網站設置連結。文宣有關加入CBPR之益處可聚焦於以下兩項：1) 展現企業遵守當地隱私保護法律之指標 2) 促進資料跨境自由傳輸，以使利害關係人更明確了解參加CBPR之益處。CIPL並讚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及日本個人隱私保護委員會(Personal Privacy Information Commission, PPC)訊息傳遞之強化，有利國內諮詢。

2.其他廣宣方式如製作影片、透過已加入的會員分享經驗提升參與、增加和EU GDPR互通性之探討、介紹OECD隱私指導原則等，以利會員體進行國內溝通。

(五)美國「強化APEC CBPR體系問責機構(AA)參與」研討會

該研討會係2017年12月美方在菲律賓舉辦之「擴大經濟體參與CBPR研討會」之延伸，旨在強化APEC各會員體對AA申請要件程序之瞭解、探討AA可能之模式(如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刻正申請中)均有不同模式)。該研討會業獲APEC經費補助，預定於本年5月或6月在美國

檀香山舉辦，確切日期及議程將於日後提供，歡迎會員共襄盛舉。

(六)DPS新工作領域-隱私規範對新科技發展影響

- 1.隨區塊鏈、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發展，歐盟、OECD等區域也逐漸對新興科技之資料保護研擬或採取規範措施，如GDPR中要求控制資料的一方，刪除所有個人資料的任何連結、副本或複製品之被遺忘權等，皆對新興科技發展造成影響。
- 2.俄羅斯於會中提及，新興科技涉及專業領域，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才可詳細分析隱私規範對新科技發展之影響，故此節在本次會議應無討論必要。
- 3.美國表示任何科技發展之隱私保護皆很重要，DPS基於資料保護之宗旨，應瞭解資料保護對科技之影響，且本次會議亦有相關專家與會，故此節有討論必要。另TELWG亦有討論5G、區塊鏈等議題，建議此節亦可在之後DESG跟TELWG聯合會議時偕專家學者討論。
- 4.秘魯、智利、加拿大及日本表示贊同美國說法，另秘魯表示對於新興科技之資料保護需多國合作，隱私是人民權利，不應該被剝奪。
- 5.中國大陸回應美國提及可在DESG與TELWG聯合會議上續討論此節之說法，表示目前DESG尚無議程，且DESG之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 TOR)尚未通過，DESG跟TELWG聯合會議之形式、開會頻率等亦未有定論，現提及DESG及TELWG聯合會議言之過早。
- 6.美國及相關與會企業、協會最後表示，新興科技如區塊鏈及AI除有廣大的使用者族群外，各國政府亦在推動其產業發展，科技發展在適當之隱私保護下亦可互蒙其利。

(七)會議結論：主席最後盤點本次會議討論結果：本次會議瞭解APEC CBPR及隱私認證系統與歐盟GDPR間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向與會成員展示新建構之CBPR網站；宣傳美國將於本年5-6月在夏威夷舉辦問責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AA)研討會，歡迎各國與會瞭解AA之建構及運作；瞭解各國如何推進CBPR之實施，最後提及明(27)日將選任DPS新任主席。

(八)會外會議

當日下午由美國邀集目前已加入CBPR體系之會員體開會討論如何擴大CBPR體系參與之議題(加、墨未出席)，我國由經濟部國貿局丁執秘偉協同邱專員川慈、張技士育菁、經濟部商業司李科員之琦，及國發會鄭專員美華與會。會議主要議題為：一、增加AA及企業參與CBPR體系；二、討論非APEC會員體參與的可能性。與會代表發言重點如下：

- 1.澳洲代表指出目前甫加入CBPR，且僅2國完全實施CBPR(亦即有AA)，會員體國內如何執行尚不明朗，不確定此時討論非APEC經濟體加入CBPR是否為適當時機，如何適用APEC文件DPS及JOP程序等相關機制均為問題。
- 2.日本強調資料自由傳輸有助創新，因此應著重在宣傳促進資料傳輸之重要性，同時增進利害關係人之公眾諮詢。
- 3.新加坡提出或許可以容許各國選擇以不同方式參與或支持CBPR，另目前ASEAN在電信部長會議(私下詢問)亦討論發展認證機制之可能性，未來或可朝向與CBPR互通性研議。對此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也表示或許可以思考讓AA或DPA以其他方式進行執法合作(例如簽署備忘錄)。

- 4.我方國發會表示目前正在徵詢國內 15 個PEA對於AA的看法；韓國則表示需要進一步檢視AA機制與其國內法制的調和。
- 5.美國表示希望與會成員能進一步思考該議題。另關於AA的研討會目前尚未確定確切的時間，規劃將於 5 月初或 6 月初於夏威夷舉辦，或可於該研討會中繼續討論今日議題。
- 6.ECSG主席Shannon建議或可思考依循行政暨問責研究小組(AASG)電話會議，每兩個月召開電話會議討論如何增進會員體參與CBPR。

三、108 年 2 月 27 日資料隱私次級小組正式會議ECSG-DPS— 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一)本次會議汶萊、巴紐及墨西哥未出席。

(二)有關DPS主席選任事宜：

- 1.俄羅斯針對議程 1.(c)之DPS主席選任表示意見，DPS原係屬於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CSG)之次級論壇，惟ECSG將由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取代，爰應先取得DESG之授權再開始DPS權責範圍及主席相關討論，並強調主席之選任應透明化。
- 2.APEC秘書處說明，依DESG權責範圍，DESG將持續討論ECSG既有議題，DPS係ECSG項下之次級論壇，因此DPS之存續應無問題。
- 3.主席請會員體提薦新任主席及副主席，美國提名Ms Shannon Coe擔任DPS主席，日本提名Mr. Junichi Ishii擔任副主席，智利提名Mr. Piero Guasta擔任副主席，秘書處將於會後電郵請各會員體表示意見，並請於明(2/28)日ECSG會議結束

前提出，另有關於未來DPS會議主席之工作及任期，將依之後討論之DESG權責範圍有關DPS相關規定辦理。

(三)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System)

1. JOP報告

由美國報告目前JOP的審查工作，去年JOP審查澳洲及我國加入CBPR之事宜，皆已通過。目前正在進行的審查工作包括：新加坡也已提出加入CBPR及PRP AA的申請，TrastArc在美國的PRP認證申請，以及美國提出第二個AA的申請。

2. 更新多年期計畫-CBPR體系能力建構及行政支援

美國報告有關CBPR體系的能力建構事宜，關於自2018年底開始的五年計畫相關資金將支應CBPR網站的更新；另開口計畫部分，有關AA能力建構研討會的計畫已被核准，預計在今年春季末五月初或六月初舉行，感謝相關連署會員體的支持。

3. CBPR目前會員體參與者或申請者之更新

(1) 澳洲表示 2017 年開始規劃加入CBPR，並於去年順利通過。澳洲的個資監理機關將會研究如何調和APEC CBPR體系及其國內之個資法。目前尚未有適合的AA人選。

(2) 加拿大在 2015 年 4 月加入CBPR，目前有兩個AA候選人，目前國內正在審查其是否符合CBPR對於AA的基本要求。

(3) 日本在加入CBPR後即有一家公司取得CBPR的認證，去年另有兩家公司取得認證，目前日本政府也持續向產業宣導CBPR。另很高興有其他會員體加入CBPR體系，

以及期待新加坡加入AA。

- (4)韓國於 2017 年加入CBPR體系，目前正規劃將CBPR的認證與國內的認證相結合。今年將持續向企業推廣CBPR，並將提供相關的guideline予企業參考。
- (5)新加坡以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作為CBPR及PRP問責機構(AA)申請者，刻正由JOP審核中；另該國國內隱私標章機制自上個月開始執行，將由IMDA實施實地評估(on-site assessment)，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負責執法。星國正研議將國內法納入傳輸機制之可行性。
- (6)我國於去年 11 月加入CBPR體系，感謝ECSG、DPS主席以及JOP的協助。目前我國正向 15 個隱私執法機關(PEAs)徵詢對於設置AA的意見。另感謝C&M International關於CBPR助益的報告。
- (7)美國已提出第二個AA的申請，目前由JOP審查中；TrustArc目前也提出PRP認證工作的申請，希望有更多會員體能參與PRP。也希望能有更多會員體參加今年預訂於夏威夷舉辦的AA研討會。

4.計劃加入者之更新

菲律賓表示自 2016 年開始規劃加入CBPR事宜，目前已向國內中小企業介紹CBPR體系，希望 5 月底前能完成相關申請表件。

5.行政及問責研究小組(AASG)

由美國報告現行工作及 2019 年的工作計畫，表示AASG定期每兩、三個月召開一次電話會議，邀請包括已加入CBPR的成員、AA及產業界的利害關係人參加。另

CBPR網站已完成相關更新，可作為相關有興趣者的參考。

6.因應APEC隱私架構更新之CBPR/PRP文件更新

由澳洲介紹CBPR文件之技術性更新，並徵詢相關會員體的意見。會中無會員體表示反對意見，主席請JOP於兩週內依澳洲的整理內容更新相關文件。

(四)APEC-EU之相容性

主席回顧昨(26)日DPS非正式會議的重點，並表示會將APEC-EU有關BCR共通性指引的更新工作提到SOM，並透過SOM詢問EDPB對於繼續APEC與EU間有關認證機制對話的興趣，並將於明(28)日ECSG小組中報告此結論。

(五)資料可攜性研究小組討論文件(APEC Data Portability Study Group Discussion Paper)

澳洲概述資料可攜性在資料經濟時代漸趨重要，可見諸歐盟GDPR以及部分APEC(如紐、澳、美、菲律賓、香港)、非APEC會員體(如英國)境內立法，建議DPS應進一步展開相關討論，分析資料可攜性潛在優缺點，以及跨轄區規範之相容性。美方回應私部門如臉書亦紛就該議題進行研究，鼓勵與私部門進行對話。

(六)跨境隱私執行協議(Cross-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CPEA)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ttee, FTC)Melinda Claybaugh(註：CPEA管理者)因故未出席，由日本代為報告CPEA申請進度：2018年新增加我國15個主管機關(PEA)，共12個APEC會員體27個PEA，盼更多會員體加入。美國商務部代表Mr. Jim Sullivan指出CPEA為加入CBPR之首要條件，且為各會員體PEA建立跨境隱私資料調查執法之合作機制，透過資訊交換可共蒙其利。

(七)更新資料隱私計畫

更新資料隱私個別行動計畫(Data Privacy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IAP係指會員體自願性提出行動計畫，分享其隱私保護法制發展。IAP範本已依據更新之APEC隱私架構修訂，主席鼓勵各會員體效法澳洲更新IAP。

(八)會員體次級小組報告(Reports from sub-group member economies)相關資料隱私發展概況，分享重點如下：

- 1.我國：目前我國資料保護採分散監管模式，不同主管機關負責監督非政府機構遵守個資法。為確保執法一致性，國發會於去年7月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負責各部門間協調溝通、解釋個資法、回應GDPR相關問題，並與歐盟就GDPR之適足性進行對話。
- 2.美國：除持續舉辦公聽會等活動，向相關利益者宣達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外，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分享其輔導國內廠商保護消費者隱私案例，如與Uber達成協議，要求其須符合一定程度之消費者隱私保護，以免受民事求償。另除持續監督、落實相關法規外，亦與歐盟就歐美隱私盾協議(Privacy Shield)進行討論。
- 3.澳洲：目前正參考美國等相關規範，改革其國內個資法，另其於2018年7月實施澳洲政府機構隱私法(Australian Government Agencies Privacy Code)，落實政府對保護隱私之承諾。
- 4.加拿大：更新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 PIPEDA)，強制要求機構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時須徵求個人同意。

- 5.中國大陸：2019 年 1 月電子商務法生效，規範企業如何處理個人資訊之基本原則，強制要求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時必須徵得個人同意。
- 6.日本：2017 年日本全面落實個資法(APPI)，主政機關個資保護委員會持續監督及執行相關隱私規範。
- 7.韓國：參考CBPR建立國內資料保護體制及規範，並制定指引(guideline)供國內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考。

(九)業者與協會經驗分享

由ICDPPC、ECBA、APPA、GPEN、OECD、IAF、CIPL、ALAI、Derechos Digitales、ICC等 10 組織就跨境隱私等議題分享過去經驗及未來工作規劃。

貳、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一、觀察與建議

- (一)2018年EC2會後，我方原規劃於2019年舉辦為期一天之政策對話會議，並已草擬APEC提案(Concept note)，惟2018年我方諸多提案遭受特定APEC會員體杯葛而無法順利成案，而APEC又以共識決方式決定提案是否受採納，在去年EC2會議期間，我方即在場邊向主席多番說明本提案與EC工作之重要性，並終於獲主席認同與支持；爰EC主席後向我方提議改變本政策對話提案之作法：由其以EC主席身分逕納入EC1議程，於兩天的EC大會中舉行；此舉將可確保我方順利舉行此一重要之政策對話。我方欣然接受此一提議，並承蒙EC主席支持，順利舉辦政策對話。由於會員體對本政策對話之高度迴響，泰國亦將循此模式，於EC2舉辦題為「數位治理，朝民眾需求轉型(Policy Dialogue: Digital Governance, transforming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citizens)」之政策對話。
- (二)因應APEC對跨領域議題之日益重視，建議我方參與APEC各論壇或工作小組應密切關注初次出現之新興議題後續發展，包括與該論壇或工作小組現有議題之關聯性、與其他論壇或工作小組研處議題潛在合作可能，以及可連結國內重要政策推動之可行性；並於休會期間強化國內參與APEC各部會間對彼此提案之瞭解，以利串連現有資源，思考跨領域提案策略，並自各工作小組、論壇、資深官員會議及高階會議，逐級累積在APEC提案力量，厚植研提高階倡議之基礎。
- (三)建議我方擬於各論壇或工作小組辦理活動時，可預先檢視該論壇或工作小組當年度或次一年度規劃之重要產出任務

是否可與提案結合，並以提供貢獻協助完成部分之論壇產出工作為目標，微調我方擬提案內容，如此可爭取領導階層支持，我方提案亦可較順利成案。

二、後續應辦事項

(一)APEC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

我方(國發會綜合規劃處)將續參與EC研擬下階段結構改革工作及辦理第3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籌備之討論。

(二)2019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AEPR)：

我方(國發會綜合規劃處)將配合智利規劃時程，繳交我方AEPR個別經濟體報告(IER)及個案研究(case study)。

(三)經商便利度(EoDB)

我方(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將參與第三階段EoDB(2020-2023)行動計畫之討論，期確保新一期採納之指標可納入APEC各會員體之統計資料，並以可反映我國優勢領域之指標為佳。

參、附件

附件一：2019 年 EC1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2019/SOM1/EC/001)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 First Plenary Meeting 2019

4-5 March 2019, Intercontinental Hotel,
Santiago, Chile

Key Objectives of EC1 Plenary

- Advance RAASR Implementation
- Agree process for 2019 AEPR on Structural Reform and Digital Economy
- Discuss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of Cross-Border B2B Disputes and Model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of Cross-Border B2B Disputes

Day Prior (3 March)

SELI FOTC Meeting

Day 1 – 4 March

0830

1. Friends of the Chair (FOTC) Group Meetings
 - a. 0830- 0900 –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United States) and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Viet Nam)
 - b. 0900- 0930 – Regulatory Reform (RR, Mexico)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Thailand)
2. Chair's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5 minutes)
3. Adoption of the EC 1 2019 Plenary Agenda (5 minutes)
4. Presentation on Chile's 2019 Theme and Priorities – Chile (10 minutes)
5. Advancing EC Objectives - Updates from relevant events held prior to EC Plenary, CPLG and FOTC Contributions (60 minutes, 10 minutes each)
 - a.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 Chile
 - i. Workshop on Economic Analysis in Horizontal and Non-Horizontal Mergers
 - b. SELI – Hong Kong, China
 - i. Stocktake Workshop on the SELI ODR Workplan
 - c. EODB – United States
 - d. CLG – Viet Nam
 - e. RR – Mexico
 - f. PSG – Thailand

Family Photo; Coffee break 1050 – 1100

6. Policy Discussi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 Chaired by Hong Kong, China (90 minutes)
 - a. Introduction – Dr. James Ding, SELI Convenor
 - b. Reports of the ODR Workshop in Osaka and the SELI ODR Work Plan Stocktake Workshop – Hong Kong,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 c. Panel Discussion: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and Model Rules

- i. Prof ZHAO Yu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 ii. Mr Michael DENNIS, Independent ODR Consultant
- iii. Prof Yoshihisa HAYAKAWA, Rikkyo University, Japan
- d. Discussion of the draft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of Cross-Border B2B Disputes and Model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of Cross-Border B2B Disputes
- e. Concluding Remarks – Dr. James Ding, SELI Convenor

Lunch 1230 - 1430

- 7. Presentation by Mr. Ignacio Tirado, Secretary General of UNIDROIT (20 minutes)
 - a. Q&A (10 minutes)
- 8.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with Focus on the Digital Economy – PSU (80 minutes)
 - a. Dr Denis Hew, Director,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 b. Marie-France Paquet, Chief Economist of Global Affairs Canada, o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Global Economic Trends (TBC)
 - c. Dr Mario Cimoli,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LAC)
 - d. Dr Kensuke Tanaka, Head of Asia Desk,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 e. Q&A with speakers

Coffee Break 1620 - 1630

- 9.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45 minutes)
 - a. Presentation of the Guide to producing an AEPR – New Zealand
 - b. Progress to date including terms of reference - Chile
 - c. Way forward for 2019 AEPR
 - d. Presentation of 2020 AEPR topic – Chile
 - e. Discussion – EC Chair

End of Day 1 - 1715

Day 2 – 5 March

0900

- 10. Policy Dialogue: Applying Emerging Technologie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Regul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 Chaired by Chinese Taipei (110 minutes)
 - a. Opening Remarks by EC Chair
 - b. Opening Remarks by Chinese Taipei
 - c. Presentations (15 minutes each)
 - i. Ms. Barbara Ubaldi, Acting Head of the OECD Reform of the Public Sector Division & Head of the Digital Government and Open Data Workstream, OECD
 - ii. Mr. Darren Wang, Founder & CEO, OwITing Group, Chinese Taipei
 - d. Session for members' experience-sharing (10 minutes each)
 - i. Chile
 - ii. Singapore
 - iii. Russia
 - iv. Chinese Taipei

- e. Discussion (20 minutes)
- f. Summary and Recommendations (10 minutes)

Coffee Break 1050 - 1100

- 11. Renew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60 minutes)
 - a. Follow-up from the High-Level Structural Reform Officials' Meeting, Ongoing RAASR work and Next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 EC Chair (20 minutes)
 - i. OECD perspective on HLSROM and RAASR - OECD/Nick Malyshev
 - ii. Way forward for APEC's structural reform work – EC Chair
 - b. Discussion - RAASR's IAP Implementation and the post-2020 next structural reform program (40 minutes)
- 12. Update from the Informal Roadmap Group – Australia (35 minutes)
 - a. Update on the workshop "The Digital Economy: Measurement, Regulation and Inclusion" – Australia (5 minutes)
 - b. Workshop speaker from ABAC – Peter Lovelock (15 minutes)
 - c. Workshop speaker from Canada – Henry Lotin (15 minutes)

Lunch 1235 - 1430

- 13. Presentation by CTI Chair (15 minutes)
- 14. Ease of Doing Business (Second APEC EoDB Action Plan 2016-2018 – 30 minutes)
 - a. Progress Assessment – PSU
 - b. EoDB program post-2018 – EC Chair/USA
 - c. Discussion
- 15. Structural reform and gender (15 minutes)
 - a. Update by New Zealand
 - b. 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 and Structural Reform – United States
 - c. APEC BEST Award – Russia
- 16. APEC Projects (45 minutes)
 - a. APEC Secretariat Update
 - b. Existing project reports
 - i. EC 08 2018A – Best Practices Workshop on Public Investment Systems - Chile
 - ii. EC 07 2017A Capacity Building for Managing Single Online Portal for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Indonesia
 - iii. EC 07 2018A – Leveraging Digital Technology to Improve Education Quality in Rural and Remote Areas – Indonesia
 - iv. EC 04 2017A - APEC Peer Review on Public Consultation Initiatives - Malaysia
 - v. EC 04 2018A –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Potentially Anti-Competi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 The Philippines
 - vi. EC 03 2018A – Promoting Competition Assessment for Improved Market Efficiency in Viet Nam – Viet Nam
 - vii. EC 01 2017A – Workshop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n Starting a Business According to Best Practices – United States/Indonesia

- c. New project proposals
 - i. PSU Study and 2nd Policy Discussion on Applying OECD Guidelines for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Japan and Viet Nam
 - ii. Workshop on Innovative Regulatory Policy Development Best Practices to Embrace Sharing Economy - Malaysia

Coffee Break 1615 - 1630

- 17. EC Governance (20 minutes) – EC Chair
 - a. EC Terms of Establishment: review of EC as required by ToE every 2 years
 - b. Agree process for finding next EC Chair, and Vice Chairs
 - c. CLG FOTC Convenor
- 18. EC 2 2019 (Puerto Varas, August – 15 minutes) – EC Chair
 - a. Proposals for Policy Discussions
- 19.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s (1 minute) – APEC Secretariat
- 20. Closing Remarks by EC Chair (4 minutes)

End of Day 2 - 1710

附件二：EC 研討會—「數位經濟衡量、法規及包容性」議程(文件編號：2019/SOM1/EC/WKSP2/001)



Australian self-funded EC workshop

The Digital Economy: Measurement, Regulation and Inclusion
Wednesday 6 March 2019

Intercontinental Hotel (Parinacota Room) Avienda Vitacura 2885, Las Condes, Santiago

Introduction: TRANSITION TO A DIGITAL ECONOMY		
Time	Session	Presenters
09:00-09:15	Welcome & Introduction	Ambassador Robert Fergusson Australian Embassy in Chile Dr Peter Lovelock – Facilitator Director, Technology Research Project Corporate
09:15-09:30	Scene setter: Defining the Digital Economy	Dr Peter Lovelock
Session 1: MEASURE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09:35-10:40	Presentations will examine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measuring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cluding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s, indicators, the collection of data, data gaps, and measurement challenges Q&A	Mr Nikolai Malyshev Head, OECD Regulatory Policy Committee, OECD Mr Henry Lotin Economist Mr Tuan Tran Economist, Office of Chief Economist, Government of Canada Ms Lauren Ford Director, Economic Statistics Research,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10:40-10:55	Break (15 mins)	
11:00-11:45	Economy perspectives from Malaysia, Chinese Taipei, Singapore,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i>How economies are using data to evaluate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specific measurements economies are using, or contemplating using</i> Q&A	Mr Hazrul Imran Azahar Director,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r Mike Ong Hea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s Connie Chang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Overall Planning,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Ms Niu Weilu Assistant Engineer, China 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s Cyb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Mr Brian Larkin Internet Policy Specialist,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Session 2: REGUL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11:45-12:30	Presentations will address issu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herent and cooperative regul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approaches to enforcement and measurement of regulatory frameworks Q&A	Mr Nikolai Malyshev Head, OECD Regulatory Policy Committee, OECD Mr Rodrigo Andres Contreras Huerta Senior Consultant,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12:30-13:05	Economy perspectives from the US, Viet Nam, Chile and Mexico <i>The regulatory frameworks and initiatives economies are developing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policy changes that have been necessary, and the data being collected to measure their impact</i> Q&A	Mr Alex Hunt Chief, Information Policy Branch,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Mr Nguyen Anh Duong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Macroeconomic Policy and Integration Studies Mr Nicolas Schubert Digital Economy Advis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Mr Julio Cesar Rocha López General Coordinator, Sectoral Better Regulation CONAMER
13:05-13:50	Lunch (45 mins)	
13:55-14:25	Table-based activity	All
Session 3: INCLUSIVE GROWTH IN THE DIGITAL ECONOMY		
14:30-15:20	Presentations will identify key social and economic barriers to particip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economic policies needed to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and the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measuring their impact Q&A	Mr Andre Wirjo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Ms Claudia Heredia Founder and Director, Kichink Ms Monica Retamal Founder and Director, Kodea
15:20-15:50	Economy perspectives from New Zealand, Indonesia and Chile <i>The types of structural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economies are employing to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in the digital economy (MSMEs, women and minority groups, innovation) and the technologies and services that are enabling digital inclusion</i> Q&A	Ms Netty Muharni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Ms Kathy Jame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Ms Aisén Etcheverry Advisor, Technology Issues, Ministry of Economy
15:50-16:05	Break (15 mins)	
16:05-16:30	Table-based activity	All

附件三：第 39 屆 ECSG-DPS 非正式會議議程(文件編號：
2019/SOM1/ECSG/DPS-EU/001)

**39TH APEC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MEETING
INFORMAL AND APEC-EU 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AGENDA**

9:00 AM TO 6:00 PM, TUESDAY 26 FEB 2019

**W Hotel / B
Santiago, Chile**

1) INTROD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 (a) Welcome from the Chair and discussion of the agenda and video conference with the European Union's representatives
- (b) DPS Executive positions – Chair will note the vacancy for the DPS Chair ahead of formal nominations at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DPS

2) APEC-EU INTEROPERABILITY VIDEO CONFERENCE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 (a) From 9:30am – 11:30am the DPS will have a video conference to continuing an ongoing discussion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interoperability between the 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and Privacy Recognition for Processors Systems and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3)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SYSTEM

- (a) Report on the new CBPRs.org website and demonstration- United States
- (b) Accountability Agent Workshop Preview – United States

4) CBPR SYSTEM IMPLEMENTATION

- (a) Discuss ways Economies can implement or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BPR System

5) NEW AREAS OF WORK FOR THE DPS

- (a) Discuss impact of privacy regulations on emerging technologies as well as the privacy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new technologies

6) CONCLUSION

- (a) The Chair will provide a verbal summary of the meeting that will educate discussions at tomorrow's Formal meeting

附件四：第 39 屆 ECSG-DPS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
2019/SOM1/ECSG/DPS/001)

39TH APEC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MEETING
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AGENDA

9:00 AM TO 6:00 PM, WEDNESDAY 27 FEB 2019

W Hotel / B
Santiago, Chile

1) INTROD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 (a) The Chair will request approval of the agenda
- (b) Noting and approval of 38th DPS meeting report
- (c) DPS Executive positions – to discuss nominations for Chair position

2)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SYSTEM

- (a) Report from Joint Oversight Panel Chair – United States
 - i. Current matters under JOP consideration
 - ii. Opportunity for Economies to communicate Intent to Participate
- (b) Update on Multi-Year Project - CBPR System Capacity Building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 United States
 - i. Report on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 United States
- (c) Updates from existing CBPR economy participants/applicants – Australia, United States, Japan, Mexico, Canada, Korea, Singapore, Chinese Taipei
- (d) Updates from economies working towards participation –Philippines
- (e) Updates from economies considering participation – to be advised
- (f) Administr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Study Group – United States
 - i. Report on work on hand
 - ii. Work planned for 2019
- (g) Update of CBPR/PRP documents to reflect APEC Privacy Framework update and also the formation of the DESG – Chair

3) APEC-EU INTEROPERABILITY

- (a) Discussion on developments from APEC-EU Interoperability Meeting - Chair
- (b) Next Steps and other areas for interoperability discussions

4) UPDATED APEC PRIVACY FRAMEWORK

- (a) Study Group on data portability – report
- (b) For discussion: possible areas of future work for DPS

4) CROSS 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CPEA)

- (a) Overview of CPEA and participation by member economies – United States
- (b) Update on recent developments by administrators – United States

5) APEC PROJECTS

- (a) Project Management Update - the APEC Secretariat
- (b) Proposals for Projects
 - i.

6) UPDATED DATA PRIVACY INDIVIDUAL ACTION PLANS

- (a) Chair will invite economies to submit a new IAP or update their existing IAP using the revised IAP template

7) REPORTS FROM SUB-GROUP MEMBER ECONOMIES

- (a) All Member Economies of the Sub-Group will be invited by the Chair to provide a brief (3 minute) report on relevant data privacy developments.
 - i. Chile (Consejo para la Transparencia)

8) INFORMATION SHARING ON CROSS-BORDER PRIVACY ISSUES

- (a) Guests are invited to provide a brief (3 minute) report on relevant data privacy developments
- (b) Report on developments in:
 - i.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s (ICDPPC)
 - ii. the 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 Forum (APPA)
 - iii. the 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 (GPEN)
 - iv. the APEC E-Commerce Business Alliance (ECBA)
 - v. the World Trustmark Alliance (WTA)
 - vi. the OECD Working Party on Security and Privacy in the Digital Economy

9) CONCLUSION AND NEXT STEPS FOR THE DATA PRIVACY SUB-GROUP

- (a) Member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inform the Sub-Group of any other matters by pri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hair
- (b) Review and decision - Meeting document access
- (c) The Chair will provide a verbal summary of the meeting that will form the basis for the Chair's report to the ECSG